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2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瑞基 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修正重點	5
參、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政策方向	7
肆、修正條文之研析與建議	11
一、無形資產的用詞定義(第 2 條第 4 款、第 12 條)	12
二、有限合夥事業應立即列為創業創新條例之獎勵對象？(第 2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12
(一)美國有限合夥法立法背景	13
(二)德國移植美國有限合夥法立法例之運用情形	16
(三)鮮少依有限合夥法登記為有限合夥組織之原因探究	19
(四)有限合夥事業承擔之稅負重	22
(五)公司成為有限合夥法之合夥人，其責任與公司法規定之差異	22
(六)投資抵減的獎勵型態是否適用於創投事業？	25
三、國營事業創新研發之鬆綁(第 9 條之 1)	27
四、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第 12 條之 2)	30
五、其他不予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第 67 條之 2)	31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32
伍、結語	33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之修正	33
二、國營事業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	33
三、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政策與獎勵創新投資模式之檢討	34
四、無實質法律效果修正或增訂條文之必要性	35
陸、條文對照表	36
參考資料：	82
附錄一、「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	86
附錄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5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15
-------------------------------	-----

摘要

1991 年至 1999 年期間實行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共保留了四項產業別租稅獎勵(包括重要科技事業、政府指定之重要產業、創業投資事業、重要投資事業)，2000 年至 2009 年時期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保留了兩項產業別租稅獎勵(包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科學工業之公司)。2010 年 4 月立法三讀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將產業別租稅獎勵刪除，僅保留研究發展之租稅獎勵；產業租稅獎勵幾乎可謂全部落日，進入單一稅率的輕稅簡政時代。產業創新條例的最大特色是放棄了過去的產業別租稅獎勵，改以功能別租稅獎勵在內多元政策工具的運用。在歷經時代更迭之後，三大條例中的產業租稅獎勵內涵已有顯著改變；特別是，代表政府干預市場程度較深的產業別租稅獎勵政策，在產業創新條例之中刪除，象徵著政府與市場關係進一步邁向自由化。過去採取產業別租稅獎勵，而有大幅減低科技相關產業稅收之產業別租稅獎勵。

本草案修正重點為配合有限合夥法制定施行，增訂有限合夥事業之定義，並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及技術入股緩繳或緩課所得稅之適用對象；另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一定要件者，其所得依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逕予計入各合夥人所得總額課稅。就有限合夥的修正，本文擬參考美國及德國立法例，從政策進行分析，就有限合夥事業目前的實施狀況、其組織與產業發展型態、對於配合本條例之創新、研究發展的適用以及從創業投資的目的出發，有限合夥事業與公司從事創業投資是否適用投資抵減獎勵等政策目標，提出研析意見與建議，提供本院委員未來在進行本草案之修法審議與問政時之參考。

壹、背景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簡稱本條例)於99年5月12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4年12月30日。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6年，對推動產業創新已有一定成效，惟現今主要國家推動產業創新之力道逐步強化，產業界呼籲政府應加強營造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¹。

本草案修正重點為配合有限合夥法制定施行，增訂有限合夥事業之定義，並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及技術入股緩繳或緩課所得稅之適用對象；另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一定要件者，其所得依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逕予計入各合夥人所得總額課稅。

就有限合夥的修正，本文擬參考美國及德國立法例，從政策進行分析，就有限合夥事業目前的實施狀況、其組織與產業發展型態、對於配合本條例之創新、研究發展的適用以及從創業投資的目的出發，有限合夥事業與公司從事創業投資是否適用投資抵減獎勵等政策目標，提出研析意見與建議，提供本院委員未來在進行本草案之修法審議與問政時之參考。

¹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65747 號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539 號，政府提案第 15920 號。

貳、修正重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制定施行，增訂有限合夥事業之定義，並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及技術入股緩繳或緩課所得稅之適用對象；另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一定要件者，其所得依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逕予計入各合夥人所得總額課稅。
(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1)
- 二、增訂縣市創新指標，以供地方政府參考規劃有利於創新之產業發展策略。(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政府輔導或協助企業導入智慧自動化技術與設備，以因應臺灣人口結構調整趨勢，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 四、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鼓勵企業運用政府開放資料發展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滿足產業界需求等。(修正條文第 9 條)
- 五、國營事業應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其進行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其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等作法。(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七、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其薪資所得得緩繳或緩課所得稅。(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2)
-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訂定評價基準、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管理機制

及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證券化交易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13 條)

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並促進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修正條文第 18 條)

十、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三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就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2)

十一、因招商投資係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促成，且各縣市或直轄市政府發展資源條件有所差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4 條有關主管機關得建立獎勵招商機制之規定。

十二、政府機關(構)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政策需求定之。政府機關並得優先採購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修正條文第 27 條)

十三、配合第 12 條之 2，增訂適用該規定者應限期申報創作人之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並訂定其罰責。(修正條文第 67 條之 1)

十四、配合第 23 條之 1，增訂有限合夥事業滯報、怠報、短漏報所得額、未正確計算合夥人所得額及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等罰責規定。(修正條文第 67 條之 2)

參、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政策方向

我國最主要的產業租稅獎勵規定於過去的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及現行的產業創新條例；這三個時期施行的產業法制條例，被視為規範政府產業發展任務、政策措施最重要的條例²。

1960 年開始實施 30 年之久的獎勵投資條例，透過每 4 或 5 年免納營所稅等方式，產業政策以擴張生產，促進外銷為導向，引導民間企業投資合乎政府規定之獎勵項目。政府早期著重於化學工業，爾後著重電子、機械、電工器材工業。

1991 年至 2009 年期間實行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1991 年至 1999 年期間共保留了四項產業別租稅獎勵(包括重要科技事業、政府指定之重要產業、創業投資事業、重要投資事業)，2000 年至 2009 年時期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保留了兩項產業別租稅獎勵(包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科學工業之公司)。減稅優惠措施長久實施以來，造成稅收大幅短徵，國民租稅負擔率由 1990 年初期的 18%，到 2000 年以後降到僅約 13%，每年減稅金額超過 1000 億元³。

2007 年全國工業發展會議中，出席的部分學者專家、工商團體代表支持輕稅簡政的主張，認為政府在產業三法中應該保留功能別的獎勵，取消產業別的獎勵措施。與會者的倡議內容，其與經濟部希望維持產業別租稅獎勵措施的政策立場有落差，與財政部輕稅簡政，維持研發與人才培訓的功能別投資抵減的主張接近。2007 年 11 月，六大工商團體正式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屆期後之稅改配套方案，方案主軸為輕稅簡政，建議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落日，將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0% 降至 30%，所得稅五等級距也同步調降，並取消未分配盈餘 10%課稅、

² 參閱劉翰璋，從獎勵投資到產業創新條例之演變思考我國深耕產業之路，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第 36 卷第 6 期，2013 年 6 月，總期：426，頁 45-50。

³ 2006 年減稅金額 1195 億元，2007 年減免 1805 億元，2008 年減免 1513 億元，2009 年減免 1967 億元，2010 年減免 1926 億元，2011 年減免 1607 億元，2012 年減免 1065 億元，2013 年減免 905 億元。參閱孫克難，租稅優惠與產業發展——臺灣經驗評析，財稅研究第 45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13。

最低稅負制，以及將兩稅合一的股利設算扣抵法改為股利免稅法。同時，工商團體也建議保留功能別租稅獎勵，包括自動化設備及研發、人才培育等多項投資抵減，並制定產業基本法，以回應經濟部的主張。2007 年 12 月，行政院財經小組也決議，推動輕稅簡政的稅制改革，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將於 2010 年規劃推動遺產贈與兩稅合一，實施終生財富移轉稅制，並將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調降至 20%，全面檢討降低營所稅至可與國際競爭的稅率，以及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2008 年 1 月，財政部提出新年度稅改方向，與行政院財經小組決議一致，將調降遺產稅率，以及整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所得稅法，達成營所稅及綜所稅率雙降的輕稅簡政改革。由於工商團體對輕稅簡政的減稅要求不斷加碼(包括保留功能別租稅獎勵)，財政部也限縮其原本輕稅簡政，同意保留功能別租稅獎勵的主張，轉而強調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租稅獎勵必須全面落日，功能別租稅獎勵改由政府預算直接補貼，並提出兩種配套稅改方案版本。

20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財政部所提之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屆滿後，全面取消產業租稅優惠，改為對產業補貼政策；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0%調降為 37.5%；營所稅率由 25%降為 17.5%。行政院輕稅簡政換取全面取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獎勵。自此，輕稅簡政的修法方向，已逐漸成為經建會、財政部、產業界、民間團體及財政學者的共識。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在行政院輕稅簡政的政策下，全面取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獎勵的方向確定，經濟部決定修改產業三法，將不再包含任何租稅優惠；企業界積極爭取的功能別獎勵，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也將改為由政府編列預算直接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

2010 年 4 月立法三讀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將產業別租稅獎勵刪除，僅保留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產業租稅獎勵幾乎可謂全部落日，進入單一稅率的輕稅簡政時代。產業創新條例的最大特色是

放棄了過去的產業別租稅獎勵，改以功能別租稅獎勵在內多元政策工具的運用。在歷經時代更迭之後，三大條例中的產業租稅獎勵內涵已有顯著改變；特別是代表政府干預市場程度較深的產業別租稅獎勵政策，在產業創新條例之中刪除。過去採取產業別租稅獎勵⁴，而有大幅減低科技相關產業稅收之產業別租稅獎勵⁵。

統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按產業別分類)稅額如附表一：

附表一：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按產業別分類)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數	研發支出	抵減稅額	件	研發支出	抵減稅額	件數	研發支出	抵減稅額	件	研發支出	抵減稅額
總計	1,125	53,279,172	5,735,101	948	68,591,132	7,414,843	766	84,001,374	9,544,222	734	92,752,114	8,649,992
A 農、林、漁、	2	49,513	7,427	2	56,831	8,525	2	64,969	9,746	3	62,223	9,333
C 製造業	880	48,061,794	5,292,935	764	59,779,170	6,455,276	630	72,584,415	8,261,034	596	83,200,649	7,994,123
E 用水供應及污	1	0	0	1	0	0	1	0	0	1	1,643	246
F 營造業	6	9,071	1,361	4	44,118	4,463	4	25,720	3,858	2	10,907	1,636
G 批發及零售	128	294,493	37,841	90	896,510	104,040	63	851,967	76,337	70	1,522,418	115,488
H 運輸及倉儲	1	0	0	NA	NA	NA	1	0	0	NA	NA	NA
J 資訊及通訊傳	38	676,030	76,310	27	2,205,486	301,115	26	3,706,086	541,726	23	727,691	97,228
L 不動產業	1	0	0	2	0	0	2	35,229	4,652	1	34,596	0
M 專業、科學及	64	4,188,270	319,227	53	5,564,696	534,776	34	6,687,709	640,077	33	7,139,464	424,059
N 支援服務業	3	0	0	4	44,321	6,648	3	45,279	6,792	4	50,375	7,556
S 其他服務業	1	0	0	1	0	0	NA	NA	NA	1	2,147	322

資源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⁶

說明1：表載年度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年度。2.NA代表當年度無資料。

2010 年 05 月 12 日制定本條例時，明文設定租稅優惠期間，當時之第 72 條條文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

⁴ 主張未來產業別的獎勵，參閱王健全，策略性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劃與展望，經濟前瞻第 165 期，2016 年 5 月，頁 40-46。

⁵ 盧俊偉，從促產到產創：產業租稅獎勵政策變遷的動力因素探析，國會月刊第 43 卷第 6 期，2015 年 6 月，頁 56-73。

⁶ <http://www.dot.gov.tw/uploaddowndoc?file=/pubdot/info201/201611141529011.pdf&flag=doc> 2017-3-3 瀏覽。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立法理由謂：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2 條但書規定，第 2 章租稅減免及第 70 條之 1 營運總部施行至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利法令銜接及考量業者權益，本條例第九章租稅優惠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公平，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參照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2 條租稅優惠相關條文適用期間為 10 年，明定本條例第 10 條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限為 10 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第 33 條、第 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9-1、67-1 條條文；除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似乎又將原預定方向修正，採原本應全部落日的產業租稅獎勵，繼續採行租稅優惠模式。

採行租稅優惠模式無疑定然產生稅損⁷，但是重點在產業創新成效是否值得⁸？故而本條例作為行政機關之產業創新政策，應該進行創新成效評估，即將前一年度抵減稅額作為下一年度之預算，提撥作為以創新投資計畫培養人才進行產業合作、產學合作之獎勵模式，由藉由多方參與創新計畫，比較採用投資抵減稅額，何者對於創新發展更具成效？

⁷ 黃瓊如、何艷宏、張逢源，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研發支出的影響，當代財政(財稅研究雜誌社)第 18 期，2012 年 6 月，頁 48-52。韓幸紋、廖惠玲，臺灣營所稅率調降及促產條例落日對企業資金運用之影響，財稅研究第 45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63-89。

⁸ 由實證結果發現資金使用者成本月低會使企業投資增加，但歷年有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企業，其資金使用成本之計算結果均為負值，表示處於過渡投資階段，導致資金使用無效率，此時減少其投資抵減，使其資金使用成本回升，對資金使用效率才是正確的方向。參閱何怡澄、郭振雄、羅光達、陳國樑，研發投資抵減與資金使用者成本對企業研發投資之實證分析，財稅研究第 44 卷第 5 期，2015 年 9 月，頁 62。

肆、修正條文之研析與建議

評估本草案，係以法律案的功能取向為重點，亦即行政法固然是政策推動的表現，但就法律功能而言，不應僅僅是「宣導」或「教化」的面向，更重要的是法律應具備有強制性效力。

本草案有部分修正條文欠缺法律強制性，淪為宣示性條文，例如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第 13 條。

具有法律強制力而產生實質影響力，在於與「有限合夥」相關條文的增列部分，部分條文配合有限合夥法所核准的有限合夥事業增列，然而這些條文的增列或修正與產業創新、研究開發是否直接關連⁹，受限於產業政策之租稅優惠期已明定以 10 年為一個階段¹⁰，故施行日期亦僅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階段性優惠期間僅剩 2 年多，提出本草案作為重大施政，是否能夠創造產業創新的機會或實質效應？不無疑問！又以有限合夥事業作為創投事業，再以此為基礎投資創新產業與本條例之關連性是否為本條例獎勵對象？更非無疑問。上述條文如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1¹¹。

另外，本條例仍舊採行投資抵減的減稅作為主要獎勵方式，是否應該檢討將抵減之稅額設立產業創新基金，以此基金作為培養人才、結合產業合作、產學合作之人事與採購相關研發設備之經費，配合相

⁹ 例如服務業的創新研發，學者認為一般難以達到要求的高度，參閱徐志明，服務業研發投抵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2132 期，2010 年 12 月，頁 10。

¹⁰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本條例第 72 條之立法理由三、為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公平，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2 條租稅優惠相關條文適用期間為 10 年，明定本條例第 10 條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限為 10 年。

¹¹ 蔡朝安、李威忠，產創條例留才與投資抵減之應用，會計研究月刊第 364 期，2016 年 3 月，頁 75-76。陳世傑，產業創新條例研發創新租稅優惠最新修正及我國其他法律相關措施比較，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7 期，2016 年 7 月，頁 9-14。黃渝之創新條例因應放寬公司研發抵減、加強留才制度之修正草案，經濟部技術處產業科技創新法制建構計畫成果，科技法律透析第 27 卷第 3 期，2015 年 3 月
<https://stli.iii.org.tw/pdf.aspx?url=https%3A%2F%2Fstli.iii.org.tw%2Farticle-detail.aspx%3Fno%3D64%26tp%3D3%26i%3D146%26d%3D7061%26prn%3Dy>

關事業體提出之產業創新計畫，形成產業合作、產學合作與政府直接參與¹²。以上為整部條例修正重點的初步評估，詳細研析意見如以下說明：

一、無形資產的用詞定義(第 2 條第 4 款、第 12 條)

本條例對於無形資產用語之定義為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此定義為其他法律所無。本條例也使用智慧財產(或智慧財產權)之用語，但是對於智慧財產(權)卻無定義，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權)，兩者究竟是同一概念，或是不同，但是因為在本條例作不同處理，所以容易混淆兩者之內容，因為本草案為部分條文修正，無法在本次修正條文中將用語統一，僅能留待下次修正機會再作處理。

二、有限合夥事業應立即列為創業創新條例之獎勵對象？(第 2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增列有限合夥，牽涉到的問題不僅是用詞定義問題，更牽涉本條例立法政策的核心問題，我國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的企業組織概念為時不久，查詢主管機關已經依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名錄亦寥寥無幾，至目前為止，查詢結果僅以下 6 家出現於經濟部商業司官網稱之為有限合夥事業名錄(如附表二)。其中有 3 家(序號 4-6)更是在 2017 年 1 月份才核准登記。

附表二：經濟部商業司有限合夥專區之有限合夥名錄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1	42904248	鐵布杉國際有限合夥
2	42904253	德商達佐有限合夥
3	42904269	<u>德商斯德博傳動技術有限合夥</u>
4	42904275	佳彥有限合夥

¹² 戴慧紋，產業發展與驅動智財生態系一步到位的政策作法，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9 卷 7 期，總期：463，2016 年 7 月，頁 68-70。

5	42904280	貓尾資訊有限合夥
6	42904296	五馬娛樂有限合夥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¹³

在短暫的時間，受理有限的事業體登記，現在將尚在我國屬於「實驗階段」的有限合夥事業，列為優先修正法案，政策急於推動的背後，是否透露著產業創新隱藏更大、難以推動的隱憂？以下先就美國有限合夥法立法背景，德國移植美國有限合夥法立法例之運用情形，其次是鮮少依有限合夥法登記為有限合夥組織之原因探究、有限合夥法的稅制問題及經濟部修法方向及有限合夥事業的規定與我國目前公司法上可能齟齬的問題，列為本文探討重點，研析意見如下。

(一)美國有限合夥法立法背景¹⁴

有限責任合夥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不動產及能源價格崩盤，德州的儲貸機構面臨貸款無法回收的窘境，多數宣告破產。即便儲貸機構破產，美國的聯邦儲蓄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及重建信託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 RTC)仍試圖回補其投入問題儲貸機構之基金，最後將苗頭指向提供儲貸機構會計及法律服務的會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債權人要求會計師及律師應就其不當職業及義務的違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由於會計師及律師當時係以普通合夥的方式經營，造成所有合夥人均應就其個人財產負連帶清償責任，此一天文數字的賠償額，造成多數的事務所陷入經營危機進而倒閉，且牽連多數為參與問題儲貸機構業務活動之合夥人受到鉅額損害的求償。

在這樣的環境中，重新檢討合夥組織的聲浪也不斷地在大聲疾呼。透過專業事務所的立法遊說，有限責任合夥在 1991 年由德州(Texas)先

¹³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20> 2017 年 3 月 3 日瀏覽。

¹⁴ <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2847/6/51008106.pdf> 2017 年 3 月 3 日瀏覽。

創立。有限責任合夥早期適用對象非常狹隘，僅及於少數種類的專業合夥，包含醫師、律師、技師及會計師。這種作法迭受批評，促使當時德州的法律進行相當程度的修正。依當時新法的規定，在德州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責任合夥人對於另一個合夥人或未在其監督或控制下的合夥代表人於經營事務過程中所生之錯誤、不作為、疏忽或瀆職行為引起的合夥債務或責任，不負個人責任，除非他直接參與該行為，或該行為發生時已得知或收到通知。為避免交易第三人無法獲得完全的賠償，德州法律同時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在合理的情形下，至少應購買 10 萬元美金以上的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有時候無法購買到，或立法規定應保險事件有時是保險單規定範圍之外，因此 1993 年修法時規定，在無法購買保險時，允許建立一筆信託基金或向銀行開立信用狀等分離資產方式，代替責任保險的購買。繼德州立法後，美國其他各州也進行有限責任合夥的立法，在有限責任合夥人責任範圍限縮上，視美國各州州法的立法態度，最寬鬆的立法屬明尼蘇達州，除將有限責任合夥範圍擴大到所有債務外，包括德州排除在外的合夥人直接行為所引起的債務，但合夥人仍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以德拉瓦州立法(Delaware)為例，有一些重要改變：①增加德州所沒有的「錯誤」與「不當」行為，擴大保護；②明訂只有直接監督與掌握控制權者才需對行為後果負責；③保費增至 100 萬美元；④明訂州以外經營之有限責任合夥同樣適用本州法律；⑤律師是否適用有限責任合夥法，留給州最高法院決定；⑥擴大保護的範圍包括侵權行為及契約責任或其他責任的不當行為；⑦將無辜的合夥人從免除責任近一步擴大為「補償、分攤、契約補償或其他方法」計算。

綜合各州有限責任合夥立法的實踐經驗後，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於 1997 年針對 1994 年統一合夥法法典作出重大的增訂，第十章明文增加有限責任合夥的立法，惟該章僅對於有限責任合夥如何成立及申報義務作出規範，其他部分的立法仍須視各州的細部規定；第十一章

對於非本州的有限責任合夥應如何看待，亦有作出明確的規範。到 1999 年美國各州均立法允許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

1. 美國有限責任合夥組織的成立要件

在 1997 年統一合夥法第 1001 條的條文中，明文規範可以申請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條件，依照該條法律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的成立首先必須有一個合夥存在；而該合夥若欲申請成為一有限責任合夥，該合夥必須經過合夥人依照法定或章定的方式決議同意；且在經過合夥人決議同意之後，該合夥在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的資訊，即取得有限責任合夥的地位；這些必要得資訊包括：①合夥的名稱；②合夥主事務所所在地的地址；③若該合夥於本州未設有辦事處，則該合夥必須聲明一代理人及其地址以收受法律文書送達；④聲明該合夥決議轉型一為有限責任合夥；⑤該聲明可能的延遲生效日期。另外，同法第 1003 條規定亦賦予有限責任合夥及非本州之有限責任合夥，須向州秘書處進行年度申報義務，其內容與前述第 1001 條規定內容大致相同。

2. 美國有限責任合夥組織對內、外關係

有限責任合夥，其架構本質仍為普通合夥，內部關係安排上，除非於契約中另有約定，原則上仍適用普通合夥的相關規定，如各有限責任合夥人有相等執行權與表決權，均得為合夥業務之執行，且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等等。相較於各合夥人均負擔連帶無限責任的普通合夥，兩者最大的差異是，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均僅負擔有限責任，即對於合夥事業之總債務，有相當程度地、或於一定條件之下，免除承擔個人連帶責任；換言之，即便合夥財產不足以清償合夥債務，有限責任合夥之債權人，亦不能就於免責範圍中、該合夥相對人之債務，向其他合夥人主張連帶責任。易言之，有限責任合夥中，對於其他合夥人之行為所引致的債務，不

須承擔個人責任；關於該免責之範圍，則視各州法而定，約略可分為完全免除與部分免除，若完全不免除之情形，即普通合夥¹⁵。

(二)德國移植美國有限合夥法立法例之運用情形

德國於 1994 年 7 月 25 日立法施行有限合夥法¹⁶，最近修正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對於負擔有限責任的合夥關係，德國立法的合夥關係的前提條件是合夥是社會中，自由業人員以其職業的結合。合夥並不從事商務產業。合夥關係的成員僅得為自然人。

德國有限合夥法採取特別立法，因此除有別於民法之規定外，對於合夥關係，則準用民法規定。

德國商法典對於商人的職業責任要求比較一般民眾為高，因為商人(Diplom Kaufmann)具備職業證照之故。在有限合夥的規定上，有許多規定準用商法典。

1.德國有限合夥法之一般規定(第 1 條)

所謂的自由業，係以一般的專業資格證書，或具創作才華的個人為基礎，以專業、獨立、負責地為客戶利益服務和提供更高等級客製化與大眾化內容的服務。德國有限合夥法所列舉的自由業包括醫師，牙醫師，獸醫師，自然療法師，物理治療師，助產士，按摩治療師，證照心理師，律師公會會員，專利師，審計師，稅務顧問，經營和管理諮詢人員，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工程師，建築師，商業化學專家，飛行員，經濟與營運專家，新聞記者，攝影記者，口譯，筆譯和類似行業和科學家，藝術家，作家，教師和教育工作者。

¹⁵ <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2847/6/51008106.pdf> 2017-03-08 瀏覽。

¹⁶ Gesetz über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en Angehöriger Freier Beruf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sgesetz - PartGG ,BGBI. I S. 1744) Ausfertigungsdatum: 25.07.1994; das zuletzt durch Artikel 7 des Gesetzes vom 22. Dezember 2015 (BGBI. I S. 2565) geändert worden ist"

2.合夥關係的名稱(第 2 條)

(1)合夥關係必須包含至少一個合夥的名稱，附加合夥(**Partner**)或合夥關係(**Partnerschaft**)，包括代表所有合夥職業的名稱。

(2)商法典第 18 條第 2 款¹⁷，第 21 條¹⁸，第 22 條第 1 款¹⁹，第 24 條²⁰，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款，第 32 條和第 37 條準用之。商法典第 24 條第 2 款適用於公司轉換為民法的合夥關係。

3.合夥契約(第 3 條)

(1)合夥契約必須是書面的。

(2)合夥協議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a.合夥的關係名稱和所在地;
- b.每位合夥人的名字以及在合夥關係中從事的職業及其住所;
- c.合夥關係的標的。

4.合夥企業註冊(第 4 條)

(1)合夥關係的登記準用商法典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108 條第 1 句規定。

登記事項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每位合夥人之生日及每個合作夥伴的代表權力。有異動時，應作合夥變更登記。

(2)在登記中，每位合夥人都從事自由業，進而成立合夥關係。受理登記法院應根據合夥資料准許登記，除非法院知悉資料之正確性有誤。

¹⁷ 公司不得聲明包含以下誤導事項：適合於建立業務關係，為公眾所必不可少的。

¹⁸ 公司或企業主名稱不會因為公司內的個人改變而改變者，公司得繼續營運。

¹⁹ 任何人因生前或臨終獲得遺贈現有的商業業務，得為目前公司之業務，即使它包含現有企業主的名稱，繼續加或不加，如現有企業主或其繼承人明確同意公司的延續者，繼任者即得延續。

²⁰ (1)如果有人記錄在現有的商業交易的股東或夥伴關係進入一個新的合作夥伴，或從這樣的一個合作夥伴分開，所以可以儘管這種改變現有的公司將持續，即使他們還是以前的業務所有者的名稱包含股東的名稱。(2)如果合作夥伴的退出，他的名字出現在公司，有必要繼續公司的股東或者他的繼承人的明確同意。以下德國商法典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款，第 32 條和第 37 條等條文，受限於撰寫時間，不再逐條翻譯。

(3)依第 8 條第 4 項登記為職業有限責任合夥關係，應依附保險契約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險證明。

5.合夥之法律關係(第 6 條)

(1)合夥人提供依其適用職業之法律的专业服務。

(2)個別合夥人僅能於合夥契約中將其被排除而從事其他業務。

(3)在其他方面，合夥契約旨在定位合夥人間的法律關係。合夥契約未規定者，準用商法典第 110 條至第 116 條第 2 項及第 117 條至第 119 條規定。

6.對第三人關係之效力，法律獨立性，代表權(第 7 條)

(1)合夥關係將在涉及第三方時影響其合夥登記註冊。

(2)商法典第 124 條準用之。

(3)合夥關係的代表，準用商法典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26 條和第 127 條之規定。

(4)合夥企業得被授予代理權。其行為合乎法定前提條件，須曾過案例透過合夥人或代表購置合法之給付，達到與假設相同的程度。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以下所稱之防禦僅指合夥代理人。

(5)對表明為合夥關係的商業書信，以有限的職業責任之合夥關係準用商法典第 125a 條第一項第一句、第 2 項，有限的職業責任之合夥關係選用名稱依第 8 條第 4 項第 3 句。

7.合夥關係的連帶責任(第 7 條)

(1)除合夥的資產外，合夥關係之合夥人對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為共同債務人。商法典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應準用之。

(2)個別合夥人若僅處理委託事項，除輕微過失外，於合夥關係外僅依前項之職業領域之過失承擔責任。

(3)對於個別職業得透過法律，准許合夥人或合夥關係簽訂之職業義務保險，限制其因錯誤的專業表現所造成的損害所引起的索賠責任達到某一固定最高金額。

(4)合夥關係因錯誤的專業業績而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僅在合夥企業為此目的而具法律規定的專業責任保險時，始對債權人的公司資產承擔責任。有關職業責任保險準用保險契約法第 113 條第 3 項及第 114 條至第 124 條規定。合夥名稱須含有「限職業責任」或其縮寫，或另一個包含通常理解的縮寫名稱；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可以包含“Part”或“PartG”，而非根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句定之名稱。

8.合夥人退夥，解散合夥關係(第 9 條)

(1)合夥人的退夥以及解散合夥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商法典第 131 條至第 144 條。

(2)(刪除)。

(3)合夥人失去在合夥關係中行使自由職業所需的許可，將因其喪失資格而被排除在合夥之外。

(4)入夥不得繼承。但合夥契約明定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合夥人得由第三人繼承者，從其約定。商法典第 139 條規定僅適用於繼承入夥，其退夥由合夥關係發布。

對於有限合夥法的德國立法例與我國法制明顯有些不同，故將德國立法例重要條文選擇性翻譯，作為本報告以下研析參考。

(三)鮮少依有限合夥法登記為有限合夥組織之原因探究

經濟部商業司認為少有企業願意登記有限合夥組織有以下原因

21：

- 1.知名度較閉鎖型有限公司不足
- 2.比照營利事業課徵營所稅

²¹徐睿謙律師，有限合夥法重生了嗎？論有限合夥法的稅制問題及經濟部修法方向，<http://www.innovatus.com.tw/single-post/2016/12/22/%E6%9C%89%E9%99%90%E5%90%88%E5%A4%A5%E6%B3%95%E9%87%8D%E7%94%9F%E4%BA%86%E5%97%8E%E5%9F%BC%9F%E8%AB%96%E6%9C%89%E9%99%90%E5%90%88%E5%A4%A5%E6%B3%95%E7%9A%84%E7%A8%85%E5%88%B6%E5%95%8F%E9%A1%8C%E5%8F%8A%E7%B6%93%E6%BF%9F%E9%83%A8%E4%BF%AE%E6%B3%95%E6%96%B9%E5%90%91>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3 日瀏覽。

3.無法申請上市櫃

4.徒增組織變更成本。

財政部對於有限合夥稅制的解釋，對有限合夥組織的發展最具影響。依財政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36640 號函釋：「現行法制賦予有限合夥組織獨立法人格、依規定分配盈餘權利及負擔稅賦課徵義務，應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應比照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等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有關兩稅合一、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免稅及符合一定要件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等課稅規定，亦即除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應就其盈餘未作分配部分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將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規定併同盈餘分配予合夥人扣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亦即，在財政部的見解下，認定有限合夥仍須比照公司等營利事業課徵 17%之營所稅，因有限合夥事業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屬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以其他組織方式所成立之營利事業，所以須適用所得稅法關於兩稅合一等相關規定，而在有限合夥分派股利或盈餘給合夥人時，同樣地需再對合夥人個人課徵綜合所得稅，合夥人依法得以營所稅納稅額的 1/2 為扣抵，論者認為此為投資人或企業經營者均對此全新的事業形態望之卻步、敬謝不敏之原因²²。

為了使有限合夥法確實達成促進新創投資的立法目的，不讓有限合夥法成為「閒置法律」，對於有限合夥組織的租稅稅制改革聲浪四起，其中又以倡議有限合夥應適用穿透課稅原則免徵營所稅的呼聲最高。

所謂穿透課稅原則，是指在課稅時，將有限合夥事業不視為營利事業課徵營所稅之對象，待有限合夥事業將其營利以股利或盈餘之形式分派給股東時，再依其所得性質對於合夥人個人課稅，使投資人直

²² 請參閱經濟日報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標題「有限合夥掛零...五大癥結」分析有限合夥的核准登記申請掛零之原因。<https://udn.com/news/story/7243/1571225> 2017-03-08 瀏覽。

接投資所產生之稅負與以有限合夥組織設立創投所產生之稅負趨於一致，讓國內外投資人及企業經營者願意選擇成立有限合夥來從事新創產業投資或業務經營。因此，經濟部、財政部對於修法訴求研商之後，針對有限合夥稅制改革擬在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修正，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投事業課稅方式，將採行穿透課稅概念。

行政院初步的審查版本對有限合夥組織適用穿透課稅原則設下了：適用期間 10 年至 15 年、實收出資額需達 3 億元、投資新創事業累計金額需達當年度實收出資額 30%或 3 億台幣等條件限制，這樣的限制雖或有其財政上考量(例如，避免企業一窩蜂以成立有限合夥來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但經濟部所訂條件中，不論是實收出資額 3 億元或投資新創事業累計金額需達一定比例之實收出資額等，均係相當嚴苛的門檻，蓋產業創新條例中對於「新創事業」，尚缺乏明確之定義。

參考國發會所擬定的「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中對於「新創事業」之定義，除須設立登記未滿 5 年外，更須符合取得創投投資新台幣 2 百萬以上、登錄櫃買中心創櫃版、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進駐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條件，若依此定義，則有限合夥事業可投資之新創事業標的數量本身可能寥寥無幾，再者，在新創事業的募資階段，無論是天使輪或種子輪，一般而言，其投資規模大致上均在新台幣 5 百萬元以內，因此，在投資標的稀少且投資金額不大之狀況下，經濟部的修法方向除了要求有限合夥本身須具備實收出資額新台幣 3 億元外，更要求該有限合夥組織投資新創事業的累計金額需達實收出資額 30%(至少須達 1 億 5 百萬元以上)，才得以享有穿透課稅的租稅優惠，如此嚴苛的條件，是否對於投資人或企業經營者具吸引力，而能使「閒置」的有限合夥法重生，有待進一步觀察²³。

前述以本條例採用投資抵減的方式擔任有限合夥事業的救火隊，跟有限合夥事業的租稅有一頭牛剝兩次皮之疑慮問題，本文認為行政

²³徐睿謙，同註 21。

院如果政策上將此兩件事合在一起看待，用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輔導創投事業，進一步擴大到適用給予投資抵減，並不妥當²⁴。創新政策對直接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事業的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已經是目前的減稅政策底線，給予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抵減的優惠獎勵，是否與此政策底線有所抵觸？對於促進產業創新的成效與幫助又有多大？均有再評估之必要。

(四)有限合夥事業承擔之稅負重

有限合夥法施行至今逾 1 年 3 個月，原期待藉由其可自由約定組織運作程序、出資與利潤分配、存續期間等條件，提高經營彈性，幫助專案型、無永續經營需求之業者(如創投、電影、動畫遊戲製作等)實現創新構想。然而，施行至今只有 6 家有限合夥申請設立，且皆非上述類型業者。追根究柢，認為與稅負重有關。按目前有限合夥事業，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負擔合夥人個人的綜所稅，有稅負過重的疑慮²⁵。

財政部曾發函表示，有限合夥應比照一般公司課徵營所稅。而在利潤分配予合夥人後，合夥人須再就其所得課徵所得稅。國際間如美、日、星等，對有限合夥皆採穿透原則，即有限合夥本身不課稅，而使收益歸於合夥人後，由合夥人納稅。

(五)公司成為有限合夥法之合夥人，其責任與公司法規定之差異

有限合夥法與公司法上兩合公司有許多相似之處，本文由出資方式、業務執行及對公司或法人責任三方面，探討其間之異同。

²⁴ 目前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投資抵減的優惠獎勵僅保留研究發展，至於人才培訓、物流配送銷中心及營運總部等三項租稅優惠，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終止後，便不再延長。許祺昌、黃敏嵐、曾淑惠，產業創新條例下申請研發投資抵減之爭議，會計研究月刊第 332 期，2013 年 7 月，頁 52。吳世宗，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規範之簡介及評析，稅務旬刊第 2112 期，頁 31-33。李蕙蘭、黃健兒所著產業創新條例草案有關租稅優惠對賦稅收入影響之探討，財稅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2010 年 5 月，頁 61-77。

²⁵ 劉得正，穿透課稅未現 成效難突破，2016 年 11 月 29 日，<https://udndata.com/ndapp/udntag/finance/Article?origid=8578734> 2017 年 3 月 9 日瀏覽。

1.出資方式：

(1)我國公司法允許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現金外方式出資。而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僅能以現金出資。

(2)依新制定之有限合夥法規定，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皆得以現金外方式出資，且得約定分次出資。

(3)就出資方式而言，有限合夥法人與公司法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皆得以現金外方式出資，其彈性優於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

2.業務執行：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無限公司的各股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為之。

(2)依新制定之有限合夥法規定，有限合夥法人業務之執行，由普通合夥人為之。

(3)就業務執行而言，有限合夥法人係由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執行業務，且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人參與業務執行，則對第三人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此部分之規定意旨與公司法上兩合公司相同。

3.對公司或法人責任：

(1)依公司法規定，無限公司的股東、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而有限公司的股東、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對公司之責任皆僅以出資額為限。

(2)依新制定之有限合夥法規定，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法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法人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

(3)就對公司或法人責任而言，普通合夥人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有限合夥人負擔有限責任，此部分規定意旨與公司法上兩合公司相同。

4.問題提出

(1)有限合夥法第 8 條規定，允許公司法上各種公司法人得成為有限合夥法人的合夥人，包含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的普通合夥人，以及負擔有限責任的有限合夥人。依照公司法規定，無限公司股東對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有限合夥法人的普通合夥人也對有限合夥法人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但是，如果公司法上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有限合夥法人的普通合夥人時，這算是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普通合夥人的防火牆機制嗎？當有限合夥法人債務無法清償時，由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成為的普通合夥人，到底應該依照有限合夥法的規定負擔連帶清償責任，還是應該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負擔有限責任？

(2)以公司法上有限公司法人的身分，依照有限合夥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成為有限合夥法人的普通合夥人後，原本不得以現金外方式出資的有限公司股東，隨即搖身一變，在有限合夥法人的架構下，即可以採用現金外方式出資，而且可以執行有限合夥法人的業務。這樣的制度設計，對於有限合夥人之保護是否充分？更重要的是，當有限合夥法人的營運不佳發生虧損時，有限公司法人的普通合夥人又可以主張公司法上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有可能規避掉對有限合夥法人的連帶清償責任。到底這樣的制度設計，是增加了經營的彈性？還是開了一道規避連帶清償責任的小門？對於交易相對人的保障是否週全？

(3)有限合夥組織與合夥契約最大的不同，是在有限合夥當中，只有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清償責任。根據有限合夥法第 34 條的規定，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對於普通合夥、有限合夥並未加以區別。普通合夥人承擔合夥事業的成敗責任，法令如允許其任意退出，其妥適性自非毫無疑慮。

綜合上述問題研析，有限合夥法在我國施行上仍有不少問題有待釐清，匆忙之間又急著端上產業創新條例給予獎勵優惠，這樣的獎勵優惠對於產業創新政策是否真能有所助益又沒能提出有效評估，實在有再進一步斟酌之必要，本文建議本次修正條文應刪除有關有限合夥事業在本草案的規定，因為如果認為以創業投資的角色真能對產業創新做出重要改變，是否懷疑產業創新投資的資金水位不足？如果是資金水位不足，國發基金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匡列新臺幣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將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有效誘發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其投資重點如下：a.國發基金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且不為當次募資單一最高現金出資者。b.個案投資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募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為原則。c.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輔導能量，協助輔導被投資公司創新轉型。d.投資案必須能促進民間新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而非以財務操作為目的²⁶。應能暫解資金不足之疑慮。

(六)投資抵減的獎勵型態是否適用於創投事業？

我國有限合夥法對於依該法核准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與德國法不同的是並未明文規定結合的專業型態。本草案將有限合夥事業列為可以投資抵減的獎勵對象，本文認為所謂本條例之投資抵減規定，應該僅限於直接從事產業創新、研究發展的事業體或個人，至於以創業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的事業體應否適用本條例之投資抵減？按本條例之文字從事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而言，從嚴格的文義解釋言，不包括創業投資事業，自不待言²⁷。

²⁶ <http://www.ndc.gov.tw/cp.aspx?n=8FF439709596F872&s=7C0CA8982E163402&upn=CEC92759D6B06B2D>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 2017-3-3 瀏覽。

²⁷ 經濟部所訂條件中，不論是實收出資額 3 億元或投資新創事業累計金額需達一定比例之實收出資額等，均係相當嚴苛的門檻，蓋產業創新條例中對於「新創事業」，尚缺乏明確之定義，而參考國發會所擬定的「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中對於「新創事業」之定義，除須設立登記未滿五年外，更須符合取得創投投資新台幣二百萬以上、登

再者是現行法的規定，創業投資事業出現於本條例僅在第 32 條條文：「(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第 2 項)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如何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查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創業投資事業輔導事項：一、推動適合創業投資特性之經營機制。二、推動政府相關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三、建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資訊交流平台。」

2016 年 6 月 1 日之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為「有限合夥」修訂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使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經營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及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之之有限合夥事業，能適用於該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事業。

又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創業投資事業申請得出具推薦函，並協調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創業投資事業爭取下列各項資金來源：：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2.銀行業。3.保險業。4.證券業。5.金融控股公司。6.各公民營退休基金或保險基金。7.資本市場。中央主管機關提供這樣的協助是否需要擔保或其他風險控管機制，已經是對剛實施核准登記的有限合夥事業提供極大行政協助。

如果對有限合夥的獎勵，進一步從行政協助擴大到給予投資抵減，將使產業創新條例的投資抵減對象因針對有限合夥事業的放寬，進而擴大到所有創業投資事業。如上所述，本條例現行條文，僅於第 32 條條文提及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並不適用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 1 的投資抵減規定。本草案增列有限合夥事業之後，將投資抵減的適用範圍直接擴大到所有創業投資事業，不論其型態為公司組織或是有限

錄櫃買中心創櫃版、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進駐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條件，若依此定義，則有限合夥事業可投資之新創事業標的數量本身可能寥寥無幾。請參閱同註 13。

合夥事業，等於直接與之前的政策大翻轉，這是我們要的產業創新政策嗎？基於上述研析意見，本文持保留態度，認為應該維持刪除減稅模式，設立產業創新基金作為培養人才、結合產業合作、產學合作之人事與採購相關研發設備之經費，再配合相關事業體提出之產業創新計畫，形成產業合作、產學合作與政府直接參與。

三、國營事業創新研發之鬆綁(第 9 條之 1)

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增訂國營事業應編列預算辦理創新研發，從條文的設計來看，顯然經濟部也不看好國營事業可能具備創新研發能力，故第 4 項規定：「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本文就這項規定鬆綁立即產生幾個疑問，分析如下：

按創新研發的策略應優先培養人才，才可能使創新研發的成果，有永續發展的可能。但經濟部針對報載「明訂國營事業研發比例？經濟部別胡鬧了」提出回應說明²⁸：為促使國營事業能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希望在產品技術開發或服務流程能有所突破與創新，所以本部在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研提國營事業應編列一定比例預算經費進行研發等規定。另考量國營事業的產業特性與規模大小有所差異，該比例將由本部會商各部會共同研商訂定，國營事業不會適用同一標準，且該條文業經行政院多次跨部會議研商定案後，報行政院院會通過。由於國營企業對政府是相當重要單位，大多具相當的產業關聯性，且部分國營企業的規模超過很多大型民營企業，但其研發支出平均占營收比重較低(不到 1%)，如增加研發投入，將可填補產業發展較不足的缺口，加速產業升級與轉型。此外，有些國營事業居產業上游，如這些具產業關鍵之國營事業增加研發將可產生示範效果，以 2015 年度資料來看，

²⁸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62464 2017-3-3 瀏覽。

如研發投入占總營收比重提升至 1%，則中油及台電分別需增加投入約 63 億及 26 億元；如透過技術研發聯盟，可與在地學研機構、育成中心與中下游產業共同合作，形成一個區域創新體系活化在地經濟發展，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的助益。以台電公司為例，自去年起調整研究及試驗體系的角色定位與未來規劃，預計 5 年內研發經費倍增並大量補充研發人力，針對「因應電業轉型之經營改革」、「智慧電網與 AMI 布建應用」、「綠電與儲能」、「減碳技術與環保生態」及「穩定供電之發輸配售措施研究」等 5 個面向，平行展開全面性推動。另因應電力設備國產化之期待，也提出強化設備品質檢測等措施，協助業界克服技術及程序瓶頸，台電公司表示將積極配合本次產創修法，增加研發投入。我國國營事業涵蓋不同產業，除本部所管事業(台電、中油、自來水、台糖)外，尚有其他部會所管之交通、金融、郵政等，根據 OECD 的研發定義，研發創新範疇不侷限於產品或技術開發，服務流程與效率提升，以及新模式開發亦均屬研發範圍，故以服務性質為主的國營事業，亦可適當增加研發投入，開發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以提升軟實力。因此，國營事業研發對產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訂定一定比例讓國營事業研發投入得以確實落實執行，讓企業感受到政府對推動產業創新之重視與決心，共同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轉型。

上述說明，與本文見解同，都認為需要投入研發經費並大量補充研發人力。這樣的策略如何需要鬆綁政府採購法的限制？說明理由謂，國營事業進行合作或委託研究發展而辦理之採購，應依該法之規定。惟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供其排除法規及行政管制之誘因，爰於第三項明定國營事業得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仍應受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這樣的理由實在難謂充分，更何況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與提供排除管制所稱之誘因，究竟何所指？又兩者之必

要連關性為何？主管院與主管機關是否有必要在創立一個新制度前，預先認定目前法制對其將產生窒礙難行之束縛？

又說透過技術研發聯盟，可與在地學研機構、育成中心與中下游產業共同合作，形成一個區域創新體系活化在地經濟發展，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的助益。這樣的說法，比較含混不清，究竟是要採取何種合作模式？按照條文規定，國營事業編列預算進行創新研發，本身因為不具備技術研發能力，因此需要透過技術研發聯盟，可與在地學研機構、育成中心與中下游產業共同合作，如果是這樣的合作模式，何以需要預先規劃規避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又要將創新或研究發展所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本文認為，如果真有必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應該整體考慮規劃，與財政部研商修正國有財產法相關認為有不當限制規定之條文，才是釜底抽薪的作法，也符合法律保留的原則，況且修正不當法律限制規定，是需要按照修正法律程序進行相關條文的修正，也才符合國會保留原則。而非按照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6 項規劃，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這牽涉到層級化保留體系的適法性或合憲性認定²⁹，爰建議將第 3 項刪除。

再者是國營事業之認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說明理由又謂：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除股份以外之財產，因非屬國有財產，本不適用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至國營事業非為公司組織者，其財產則屬國有財產，為活絡其從事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4 項明定國營事業依第 3 項規定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其

²⁹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總經銷，2016 年 9 月 30 日增訂 14 版，頁 103-104。

所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或授權使用，得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上開理由說明對於修正結果有治絲益棼之疑慮，蓋國有財產法認定屬於國有財產或非國有財產按照上開說明已經明文，在此增列例外規定以排除現行法制除非有更強而有力之理由，否則針對非公司型態之國營事業單位進行變更，應無必要，爰建議將第 4 項至第 6 項均予刪除。

四、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第 12 條之 2)

本草案增訂第 12 條之 2：「(第 1 項)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作價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於取得股票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票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第 2 項)前項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者，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第 3 項)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第 4 項)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分配作價取得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第 5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

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第 6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修正再使用採租稅獎勵，似乎意味我國產業創新方法已經到技窮的地步，過去因為產業別租稅獎勵，大幅減低科技相關產業別稅收。本文認為應該維持刪除減稅模式，設立產業創新基金作為培養人才、結合產學合作之人事與採購相關研發設備之經費，再配合相關事業體提出之產業創新計畫，形成產學合作與政府直接參與³⁰。

其實在產業創新與人才培養的作法上，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在於實際執行作法上的改變，非得要修改法律作為配合條件，常常是有預算的支援就可以達到執行條件，故本草案第 12 條之 2，建議不予增訂。

五、其他不予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第 67 條之 2)

另外第 23 條之 1 建議不予增列，因本草案增列減稅的規定，與之前刪除規定並每 10 年檢討的政策方向不同，是否意味政策翻轉？在政策前景未有改變前，建議不予增訂。

第 23 條之 2 建議不予增列，因產業創新政策對於直接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的事業已經決定減少租稅優惠，本條例新增條文採取租稅優惠獎勵，對於促進產業創新的成效有評估之必要。

第 67 條之 2 建議不予增列，如前所述，因產業創新政策對於直接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的事業已經決定減少租稅優惠，本條例新增條文

³⁰ 國際間政府扮演的角色有不同作法，瑞典的作法可參閱馬雲龍、黃建勳、賴翰群、楊馥珉等譯，政府在產業創新所扮演的角色：瑞典發展範例，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8 輯，2015 年 6 月，頁 85-124。日本的作法，請參閱蔡佳穎，促進產業創新新作法：日本企業實證特例制度之介紹，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11 期，2016 年 11 月，頁 53-60。學者其他建議，參閱汪建南，台灣創新體系與政策的探討及建議，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7 輯，2014 年 12 月，頁 60-107。林佳靜，引領臺灣進步的科技創新研發機制，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9 卷第 7 期，總期：463，2016 頁 14-22。洪志銘、莊雅晴，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借鏡國際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的作法，經濟前瞻第 167 期，2016 年 9 月，頁 50-55。

往往仍採取租稅優惠獎勵，對於促進產業創新的成效有評估之必要。又因第 23 條之 1 建議不予增訂，故本條自無增訂必要。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針對新修正後可能之情形評估，但因制度原本即未針對性別上差異設定性別目標及進行性別統計，無法得知受益及受影響之情形。本條例修法目的係為促進產業創新，就新制度可能受益之對象，及舊制度可能受衝擊之人員，建議主管機關未來能審慎評估，特別是法案影響及性別影響之評估分析。

又由國營事業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部分，應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以及適用修正法律施行後之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應了解目前各公司負責人與董監事之性別比例，特別是對照於合夥，有限合夥事業組織之施行後，於一定期間內對於受影響之合夥團體進行性別分析。另對於法案修正後之影響評估，特別是關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政策與獎勵創新投資模式，應進行成效評估，作為施行後政策調整之參考。

伍、結語

本草案修正研析意見如下：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之修正

我國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的企業組織概念為時不久，查詢主管機關已經依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名錄僅 6 家(如附表二)。其中有 3 家(序號 4-6)更是在 2017 年 1 月份才核准登記。在短暫的時間，受理有限的事業體登記，將尚在我國屬於實驗階段的有限合夥事業的獎勵，進一步從行政協助擴大到給予投資抵減，將使產業創新條例的投資抵減對象因針對有限合夥事業的放寬，進而擴大到所有創業投資事業。但創業投資事業並不適用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 1 的投資抵減規定，本草案增列有限合夥事業之後，將投資抵減的適用範圍直接擴大到所有創業投資事業，不論其型態為公司組織或是有限合夥事業，基於上述研析意見，本文對本草案關於有限合夥之投資抵減優惠持保留意見³¹。

二、國營事業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

國營事業應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其進行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其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按照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6 項規劃，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這牽涉到層級化保留體系的適法性或合憲性認定。爰建議將第 3 項刪除。再者是國營事業之認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

³¹ 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的適用對象亦針對個人，意欲發揮留才之效果，參考黃文利、吳宇茗，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研發成本加倍減除」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2347 期，2016 年 12 月 10 日，頁 22-23。該條文之制定過程參考袁義昕，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之租稅抵減--以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為中心，稅務旬刊第 2329 期，2016 年 6 月 10 日，頁 14-19。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除股份以外之財產，因非屬國有財產，本不適用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至國營事業非為公司組織者，其財產則屬國有財產，為活絡其從事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所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或授權使用，得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上開理由說明對於修正結果有治絲益棼之疑慮，蓋國有財產法認定屬於國有財產或非國有財產按照上開說明已經明文，在此增列例外規定以排除現行法制除非有更強而有力之理由，否則針對非公司型態之國營事業單位進行變更，應無必要，爰建議將第 9 條之 1 第 4 項至第 6 項均予刪除。

三、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政策與獎勵創新投資模式之檢討

1991 年至 1999 年期間實行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共保留了四項產業別租稅獎勵(包括重要科技事業、政府指定之重要產業、創業投資事業、重要投資事業)，2000 年至 2009 年時期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保留了兩項產業別租稅獎勵(包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科學工業之公司)。2010 年 4 月立法三讀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將產業別租稅獎勵刪除，僅保留研究發展之租稅獎勵；產業租稅獎勵幾乎可謂全部落日，進入單一稅率的輕稅簡政時代。產業創新條例的最大特色是放棄了過去的產業別租稅獎勵，改以功能別租稅獎勵在內多元政策工具的運用。在歷經時代更迭之後，三大條例中的產業租稅獎勵內涵已有顯著改變；特別是，代表政府干預市場程度較深的產業別租稅獎勵政策，在產業創新條例之中刪除，象徵著政府與市場關係進一步邁向自由化。過去採取產業別租稅獎勵，而大幅減低科技相關產業稅收之產業別租稅獎勵。基於上述政策研析，本文認為應該維持刪除減稅模式，設立產業創新基金作為培養人才、結合產學合作之人事與採購相關研發設備之

經費，再配合相關事業體提出之產業創新計畫，形成產學合作與政府直接參與。故本草案第 12 條之 2，建議不予增訂。

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第 67 條之 2 基於產業創新政策對於直接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的事業已經決定減少租稅優惠，故在政策未確定改變前，建議不予增訂。

四、無實質法律效果修正或增訂條文之必要性

本草案有若干條文的修正或增訂，是否具有實質法律效果？從條文的內容與設計觀察，本草案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第 13 條等條文欠缺法律強制性，淪為宣示性條文。

陸、條文對照表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u>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u> <u>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u> <u>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態、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u>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三、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態、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三、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態、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制定施行，有限合夥事業納入本條例規範，爰新增第二款定義有限合夥事業，後續款次遞移。 二、本條例部分條文以「企業」為適用對象，如第九條之輔導及補助適用對象，配合第二款增訂，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第三款所稱「企業」範圍。 本報告說明：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次修正增列「有限合夥」，但對於有限合夥給予投資抵減獎勵，是否意味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於創業投資事業，進而將投資抵減獎勵從有限合夥事業，進一步擴大至其他公司組織？行政院修正條文並未明白獎勵政策

			是否因有限合夥而擴大至公司組織？ 三、本草案增列有限合夥事業之後，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一的投資抵減規定適用範圍直接擴大到所有創業投資事業，不論其型態為公司組織或是有限合夥事業，等於直接與之前的政策大翻轉，是否抵觸直接投資於研究發展產業才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擴大減稅對象並不妥適。爰將有限合夥等增列條文，建議全數刪除。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u>參考縣市創新指標</u>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u>第一項之縣市創新指標</u>，每	(無修正建議)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行政院說明：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有利於創新之產業發展策略，爰於第一項增訂縣市創新指標以供地方政府參考。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縣市創新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每二

<u>二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			年增修訂定。前開指標參考國際組織與他國資料訂定，主要以地方政府營造產業創新環境為參考範疇。 本報告說明： 本報告對於修正條文未提出修正建議或反對意見，但對於增訂參考縣市創新指標認為是不具法律效果的修法。
第六條之一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調整，應視需要輔導或協助企業導入智慧自動化技術及設備，以提升我國產業生產力，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無修正建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臺灣人口結構逐漸走向老年化與少子化，產業發展條件受到一定程度影響，為協助產業因應可能衝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產業發展需要，輔導或協助企業導入智慧機械技術與設備，維繫產業生產力，以利產業升級轉型。 本報告說明： 本報告對於修正條文未提出修正建議或反對意見，但對於本條增訂條文認為是不具法律效果的修法。

第九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u>鼓勵企業運用政府開放資料發展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u>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	(無修正建議)	第九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說明： 一、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等，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九款「鼓勵企業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其主管產業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資料創新應用，作為產業發展創新應用之支援；現行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報告對於修正條文未提出修正建議或反對意見，但對於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條文認為是不具法律效果的修法。
--	----------------	--	---

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現行國營事業研究發展經費占總營收比例不高，為鼓勵國營事業投入從事研究發展，以厚植整體產業能量，推升我國經濟動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營事業研究發展費用應達總支出預算一定比例，並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以落實執行。 三、鑑於國營事業之屬性差異極大，就第一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動，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定，國

<u>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u> <u>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u> <u>前二項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u>			營事業進行合作或委託研究發展而辦理之採購，應依該法之規定。惟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供其排除法規及行政管制之誘因，爰於第三項明定國營事業得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仍應受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除股份以外之財產，因非屬國有財產，本不適用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至國營事業非為公司組織者，其財產則屬國有財產，為活絡其從事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國營事業依第三項規定進行創新或研
---	--	--	---

<u>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其所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或授權使用，得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六、為利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包括國營事業自行研發以及合作、委託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於該國營事業者)以及依第四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以積極運用，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上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七、第六項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及運用相關事項之辦
---	--	--	--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若有必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應該整體考慮規劃，與財政部研商修正國有財產法相關認為有不當限制規定之條文，才是釜底抽薪的作法，也符合法律保留的原則，且修正不當法律限制規定，需要按照修正法律程序進行相關條文的修正，也才符合國會保留原則。而非照第六項規劃，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牽涉到層級化保留體系的適法性或合憲性認定。爰建議將第三項刪除。 二、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說明理由對於修正結果有治絲益棼之疑慮，蓋國有財產法認定屬於國有財產或非國有財產按照上
--	--	--	---

			開說明已經明文，在此增列例外規定以排除現行法制除非有更強而有力之理由，否則針對非公司型態之國營事業單位進行變更，應無必要，爰建議將第四項至第六項均予刪除。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制定施行，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限合夥事業在有限合夥法僅唯一種組織型態的增列，對於事業體可以營運的產業別是否符合本條例之獎勵對象才是重點，目前在有限合夥事業未形成氣候前即列為產業創新條例之獎勵對象，仍具有爭議，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u>無形資產</u>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創新	(無修正建議)	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蒐集及管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資訊，並建立資訊服務系統。 政府應協助保護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並就具產業發展關鍵影響之技術或研究發展成果等無形資產之運用或輸出限制，予以規範。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我國智財戰略綱領推動建立研發成果銜接至商品化或事業化機制之要求，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針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進行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要求執行單位應落實智慧財產保護、布局與流通運用，並應建立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品質，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所產出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獲得妥適評

或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推動、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價，並確保政府取得公平合理之收益，同時累積評價資料庫內容，供作未來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使用，增訂第二項，要求其評價應由依法律規定取得資格或經一定程序認定適格之機構或人員執行，且其評價結果相關資料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三、由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產業規模、目的、種類等不盡相同，故其適用範圍、推動與管理措施等細節，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執行之辦法，爰新增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規範具產業發展關鍵影響之技術或研究發展成果等無形資產之運用或輸出限制，政府業已訂
--	--	--	---

			定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辦法加強保護，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例關於智慧財產與無形資產文字，夾雜使用，對於無形資產有給予定義，對於智慧財產則無定義；兩者的概念是否相同？ 二、本草案因為是部分條文修正，故在無法全面修正的顧慮下，無法做統一文字修正，僅將問題提出，待日後有全文修正時再一併檢討。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制定施行，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及其智慧財產權作價抵繳其認

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u>二</u>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u>有限合夥事業</u>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u>有限合夥事業</u>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公司或<u>有限合夥事業</u>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公司或<u>有限合夥事業</u>讓與或授權	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u>兩</u>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	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u>兩</u>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	股股款延緩課稅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理由如修正條文第二條之本報告說明。
--	---	---	---

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u>前二項</u>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u>第一項至第三項</u>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u>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u>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	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u>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u>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	
--	---	---	--

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或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	(不予增列)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將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

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作價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於取得股票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票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者，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			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並由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作價發行新股或以原公司股東拋棄或受贈取得之已發行股票給付予學研機構，再由該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將股票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取得該等股票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為鼓勵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爰比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我國個人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如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
--	--	--	---

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分配作價取得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			票，該薪資所得得選擇全數延至取得股票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另於第二項定明，取得之股票如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薪資所得免計入取得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薪資所得申報納稅，以提升學研機構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 三、第三項明定股票轉讓認定規定。 四、為利實務運作，第四項明定，學研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將作價取得股票分配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該辦法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緩繳(課)所得稅優惠，由認定機關將結果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俾利後
---	--	--	--

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續稅捐稽徵作業。 五、第五項明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四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 六、第六項明定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建議不予增訂。 二、產業創新政策對於直接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的事業已經決定減少租稅優惠，本條例新增條文往往仍採取租稅優惠獎勵，對於促進產業創新的成效有評估之必要。
--	--	--	--

第十三條 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u>無形資產</u>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四、推動<u>無形資產</u>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u>無形資產</u>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	第十三條 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u>智慧財產</u>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u>單位</u>或<u>專家</u>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評價基準及落實。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四、推動<u>無形資產</u>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u>無形資產</u>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	第十三條 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 二、建立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 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 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	行政院說明： 一、按無形資產評價推動關鍵在於公信力之建立，現階段我國無形資產評價業務推動，相較美日韓等國家之作法，缺乏評價基準、人才登錄管理、資料庫建立及金融配套措施等作法，而影響金融機構對評價報告品質之信賴，致使創新產業界難以取得資金以投入研究發展。參考美日韓等國家之評價作法，有關評價基礎環境，如評價基準、資料庫及人才登錄等，由政府引導及建立機制，至於評價專業，如評價示範案例、評價推廣應用活動及人才培訓等，則由民間執行，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投入及全盤思考，以營造良好評價生態環境。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序文及第一款至第
--	---	--	---

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三款，刪除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及增列第四款。 二、為扶植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無形資產評價案提供補助。另外，建立健全之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為評價作業重要參考依據，故對接受補助之評價人員或機構，應要求登錄補助之評價案件至中央主管機關評價資料庫，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利評價基準之訂定及評價資料庫之建置，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九十六年起持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迄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止，已公告至第十號，為強化該評價準則公報之落實性，亦有必要於相關法規命令作指定或要求，爰增
---	--	--	--

			訂第三項。 四、為建立無形資產評價秩序、有效推動無形資產評價產業之發展，除其他法律針對無形資產評價資格與管理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外，相關無形資產評價人員與機構管理所需之登錄範圍、條件、作業流程、權利義務要求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國外盛行已久的無形資產相關金融作為，不僅有設立專業銀行等突破性之法令創新，亦常見有「完工保證」、「技術鑑價保證」、「智財設質」、「技術信用保證」等強化金融機構融資意願之配套制度。另美國、日本、韓國均已有智慧財產權證券化實例，係以消除無形資產
--	--	--	---

			流通性不足、銀行無法正確衡量授信風險之問題，其可提升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更可直接銷售給投資者增加新籌資管道，但我國目前尚未有類似規範。考量評價之成功推動與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息息相關，且相關配套措施均涉及我國金融等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所列無形資產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本報告說明： 一、邀集有關單位，包括研究單位及專家。 二、至於智慧財產與無形資產之用語與概念，留待以後一併檢討。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	(無修正建議)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	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展需要，<u>辦理下列事項：</u> 一、<u>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u> 二、<u>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u> 三、<u>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理之事項分列三款規範，並為協助產業充裕人才，及強化鑑定證明之作用，於第三款增訂應促進企業採納並聘用具鑑定證明之人才及結合民間參與共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應增列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及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等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	(不予增訂)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資金之取得為新創事業成功關鍵，惟投資新創事業公司具有一定風險，致初期不易募集資金。創業投資事業 (Venture Capital) 以其專業分析及經驗判斷，可匯集各界資金進而挹

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			注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公司，故藉由鼓勵創業投資事業有助達到推動各業創新之目的。另國際間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以達集資及分散風險目的，為配合此一趨勢並吸引國際資金及落實鼓勵投資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訂定本租稅優惠措施。 三、第一項定明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於適用期間各會計年度應符合之要件： (一)為鼓勵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且不從事背離政府政策之活動(例如炒作房地產或股票)，並考量創業投資事業風險配置需求，爰於序文規範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每年度投資境內符合政府政策之活動比率應達該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
---	--	--	--

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			之五十以上。另為利吸引國際投資人及拓展國際市場，國內投資人可能至境外設立公司，而於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從事實際營運活動，爰在計算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境內資金運用比率時，將投資該等外國公司之資金亦納入計算。 (二)為擴大國內創業投資事業規模，參照一百零五年新設立公司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平均資本額約新臺幣(下同)三億六千萬元，並考量有限合夥事業逐步募集資金之特性，據以訂定適用期間實收出資總額門檻，規範適用本條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其設立後二個年度內不受實收出資總額門檻之限制，惟其合夥契約約定之
--	--	--	---

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			出資額須達三億元，第三年度、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每年實收出資總額須分別達一億元、二億元及三億元。 (三)為落實獎勵投資新創事業之政策目的，並考量創業投資業運作實務，定明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於設立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應占其實收出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投資比率)或達一定之金額。茲參考一百零五年創業投資事業公司投資早期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另考量出資總額愈大之創業投資事業，依前揭投資比率門檻，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愈高，恐不利較大規模之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本措施，無法達到吸引國際資金之效果，爰另訂
--	--	--	---

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			定一金額門檻為三億元，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可擇適用。 四、考量適用本租稅優惠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遇有清算情事時，其於清算期間因處分投資而無法符合第一項規定，為維持稅制一致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清算期間可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五、第三項定明符合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其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再逕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按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	--	--	---

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			免計入所得課稅；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入綜合所得額或就源扣繳，惟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合夥人若係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該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另因該事業當年度所得已依盈餘分配比率計算當年度合夥人營利所得，爰合夥人於實際獲配該事業盈餘時不再課稅，且該事業分配盈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時，無須辦理扣繳。本項所稱會計年度，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 六、考量部分產業投資標的之回收期間較長，爰於第四項定明申
---	--	--	--

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			請延長適用期限機制，適用第三項之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延長，惟延長適用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七、第五項定明適用本租稅優惠措施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惟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其未分配盈餘無須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因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於適用本措施期間內無須繳納所得稅，爰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盈虧互抵及其他法律有關之租稅優惠規定。 八、第六項定明符合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應於設
--	--	--	---

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			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適用第三項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不符合第一項有關資金運用比率、約定及實收出資總額或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比率門檻者，自不符合規定年度起不再適用，以維稅制安定性。 九、第七項規定適用第三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在適用期間之當年度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予合夥人，前開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稅額；前開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個人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營利事業合夥人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該事業應將
---	--	--	--

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另為調和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與合夥人間所得歸屬年度差異之情形，爰定明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依第三項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所得，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判斷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舉例如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採五月制，該事業如於一百零六年會計年度(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適用本條規定，爰該事業應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由合夥人依第二項規定計入一百零七年之所得徵免所得稅。 十、第八項規定合夥
--	--	--	---

			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由適用第三項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並參照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定明辦理扣繳相關事項。 十一、第九項定明新創事業公司定義，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定明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未滿五年(屬事業種子期與創建期)之公司。另為吸引國際投資人及拓展國際市場，國內投資人可能至境外設立公司，而於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實際從事與新創事業有關之營運活動，對國內投資及就業亦具貢獻，爰將該等外國公司符合
--	--	--	--

			第十項規定者，列為鼓勵投資之對象。 十二、第十項定義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參考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有關實際管理處所規定，訂定各款認定條件，且為達鼓勵於境內實質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之目的，該外國公司應於我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如分公司或子公司)從事實際營運活動。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於計算第一項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時，若該事業投資此類外國公司，尚須提出符合該項規定之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項規定之境外公司，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個案事實辦理。 十三、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授
--	--	--	---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並參考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十二條後段授權財政部擬訂第八項之扣繳率，報行政院核定。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不予增訂。 二、本草案增列減稅的規定，與之前刪除規定並每十年檢討的政策方向不同，是否意味政策翻轉？在政策前景未有改變前，本條建議不予增訂。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三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	(不予增訂)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須承擔較高風險，為鼓勵個人投資該等新創事業公司並扶植其發展，爰參考新加坡天使投資人租稅扣除計畫 (Angel Investors Tax Deduction Scheme) 之作法，於第一項定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明個人投資於成立未滿三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一百萬元，得於持有該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按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為避免投資人未充分評估投資風險，衍生更大爭議，並使新創事業公司易於快速累積資本，爰定明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下限門檻為一百萬元。又考量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宜過度，爰個人投資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合計以三百萬元為限。 三、第二項定明個人投資人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
---	--	--	--

			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建議不予增訂。 二、產業創新政策對於直接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的事業已經決定減少租稅優惠，本條例新增條文採取租稅優惠獎勵，對於促進產業創新的成效有評估之必要。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無修正建議)	第二十四條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獎勵招商機制，對招商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獎勵額度、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經濟部依據本條規定建立獎勵機制，透過評比以對招商著有績效之地方政府予以獎勵，歷經三次評比，已完成加強地方政府積極招商之階段任務。另考量招商投資係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促成，且各縣市或直轄市政府發展資源條件有所差異，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為增進<u>供需間</u>之採購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辦理前項採購之機關(構)相關協助及服務；前項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u>政策需求</u>定之。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需進行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	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為增進採購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辦理前項採購之機關(構)相關協助及服務；前項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需進行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	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綠色產品。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前項規定之綠色產品。 前項綠色產品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從需求面激勵產業創新活動與永續發展，並扶植我國軟體產業發展，爰於第一項增訂各該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以及具創新性之創新服務或產品。 二、機關辦理第一項之採購，有別於機關一般事務性財物或勞務之採購，為提升供需間之採購效能，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提供採購機關(構)相關協助與服務，爰增訂第二項。另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本條之採購者，因具前瞻性而其各機關之共通需求量難以需求調查等方法予以確實估算者，得由經濟部會商輔導或推動政策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政策推動需求決定之。 三、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	---	--	--

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核屬規費法第七條行政規費之範圍，應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然考量於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屬試辦、推廣期間或依實際情形有鼓勵廠商參與之必要，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修創新產品或服務亦得以優先採購方式辦理。惟對於適用我國已加入之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紐西蘭之經濟合作協定以及新加坡之經濟夥伴協定之機關，其辦理上開協定開放項目達門檻金額之採購，應依上開協定之規定辦理，爰於但書增訂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	--	---

			規定。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界定方式及檢測、認證、驗證、優先採購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部分贅字刪除，卓作修正。
第六十七條之一適用第十二條之一、<u>第十二條之二</u>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u>稅捐稽徵機關</u>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u>稅捐稽徵機關</u>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第六十七條之一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	第六十七條之一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增訂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第一項，明定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列單申報適用第十二條之二創作人之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配合不予增列建議，刪除條次修正。

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之二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不予增訂)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新增，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滯報及怠報罰責。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短漏報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或該事業未申報，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

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			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對該事業處以二倍或三倍以下之罰鍰。 (三)第五款定明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盈餘分配之比例計算各合夥人所得額者，相關罰責之規定。 (四)第六款定明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未依限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之相關罰責。 三、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或逾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之相關罰
---	--	--	--

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上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			責。 本報告說明： 一、建議不予增訂。 二、產業創新政策對於直接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的事業已經決定減少租稅優惠，本條例新增條文往往仍採取租稅優惠獎勵，對於促進產業創新的成效有評估之必要。 三、第二十三條之一建議不予增訂，故本條亦無增訂必要。
---	--	--	---

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	--	--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			
---	--	--	--

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於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相關條文均未

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建議修正，應維持現行條文。
---	---	---	----------------------

參考資料：

書籍：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總經銷，2016 年 9 月 30 日增訂 14 版。

期刊雜誌：

- 1.王健全，策略性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劃與展望，經濟前瞻第 165 期，2016 年 5 月，頁 40-46。
- 2.何怡澄、郭振雄、羅光達、陳國樑，研發投資抵減與資金使用者成本對企業研發投資之實證分析，財稅研究第 44 卷第 5 期，2015 年 9 月，頁 62-101。
- 3.李蕙蘭、黃健兒，產業創新條例草案有關租稅優惠對賦稅收入影響之探討，財稅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2010 年 5 月，頁 61-77。
- 4.汪建南，台灣創新體系與政策的探討及建議，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7 輯，2014 年 12 月，頁 60-107。
- 5.林虹妤，台灣產業創新發展新思維，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9 卷第 9 期，總期：465，2016 年 9 月，頁 68-73。
- 6.林佳靜，引領臺灣進步的科技創新研發機制，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9 卷第 7 期，總期：463，2016 年 7 月，頁 14-22。
- 7.洪志銘、莊雅晴，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借鏡國際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的作法，經濟前瞻第 167 期，2016 年 9 月，頁 50-55。
- 8.孫克難，租稅優惠與產業發展—臺灣經驗評析，財稅研究第 45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1-29。
- 9.徐志明，服務業研發投抵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2132 期，2010 年 12 月，頁 7-11。
- 10.高柏鈞，由專利探勘發掘地方產業創新競爭力，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5 卷第 9 期，總期：417，2012 年 9 月，頁 27-36。

- 11.許祺昌、黃敏嵐、曾淑惠，產業創新條例下申請研發投資抵減之爭議，會計研究月刊第 332 期，2013 年 7 月，頁 52-58。
- 12.游凱文，台灣企業創新失靈的關鍵因素與對策，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總期：424，2013 年 4 月，頁 19-25。
- 13.袁義昕，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之租稅抵減--以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為中心，稅務旬刊第 2329 期，2016 年 6 月 10 日，頁 14-19。
- 14.馬雲龍、黃建勳、賴翰群、楊馥珉等譯，政府在產業創新所扮演的角色：瑞典發展範例，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8 輯，2015 年 6 月，頁 85-124。
- 15.黃文利、吳宇茗，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研發成本加倍減除」之探討，稅務旬刊第 2347 期，2016 年 12 月 10 日，頁 22-23。
- 16.黃渝之，創新條例因應放寬公司研發抵減、加強留才制度之修正草案，經濟部技術處產業科技創新法制建構計畫成果，技法律透析第 27 卷第 3 期，2015 年 3 月，頁 7-11。
- 17.黃瓊如、何艷宏、張逢源，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研發支出的影響，當代財政(財稅研究雜誌社)第 18 期，2012 年 6 月，頁 43-52。
- 18.陳世傑，產業創新條例研發創新租稅優惠最新修正及我國其他法律相關措施比較，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7 期，2016 年 7 月，頁 9-14。
- 19.蔡佳穎，促進產業創新新作法：日本企業實證特例制度之介紹，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11 期，2016 年 11 月，頁 53-60。
- 20.盧俊偉，從促產到產創：產業租稅獎勵政策變遷的動力因素探析，國會月刊第 43 卷第 6 期，2015 年 6 月，頁 56-73。
- 21.劉翰璋，從獎勵投資到產業創新條例之演變思考我國深耕產業之路，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 6 期，2013 年 6 月，總期：426，頁 45-50。

22. 蔡朝安、李威忠，產創條例留才與投資抵減之應用，會計研究月刊第 364 期，2016 年 3 月，頁 74-79。
23. 戴慧紋，產業發展與驅動智財生態系一步到位的政策作法，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9 卷 7 期，總期：463，2016 年 7 月，頁 64-70。
24. 韓幸紋、廖惠玲，臺灣營所稅率調降及促產條例落日對企業資金運用之影響，財稅研究第 45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63-89。

網頁：

1. 劉得正，穿透課稅未現 成效難突破，2016 年 11 月 29 日，
<https://udndata.com/ndapp/udntag/finance/Article?origid=8578734> 2017 年 3 月 9 日瀏覽。
2. Gesetz über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en Angehöriger Freier Beruf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sgesetz - PartGG ,BGBI. I S. 1744) Ausfertigungsdatum: 25.07.1994; das zuletzt durch Artikel 7 des Gesetzes vom 22. Dezember 2015 (BGBI. I S. 2565) geändert worden ist"<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20>
3. 經濟日報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標題「有限合夥掛零...五大癥結」分析有限合夥的核准登記申請掛零之原因。
<https://udn.com/news/story/7243/1571225> 2017-03-08 瀏覽。
4. 徐睿謙，有限合夥法重生了嗎？論有限合夥法的稅制問題及經濟部修 法 方 向，
2016-12-22, <http://www.innovatus.com.tw/single-post/2016/12/22/%E6%9C%89%E9%99%90%E5%90%88%E5%A4%A5%E6%B3%95%E9%87%8D%E7%94%9F%E4%BA%86%E5%97%8E%E7%BC%9F%E8%AB%96%E6%9C%89%E9%99%90%E5%90%88%E5%A4%A5%E6%B3%95%E7%9A%84%E7%A8%85%E5%88%B6%E5%95%8F%E9%A1%8C%E5%8F%8A%E7%B6%93%E6%BF%9F%E9%83%A8%E4>

%BF%AE%E6%B3%95%E6%96%B9%E5%90%91。作者為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2017-3-2 瀏覽。

5. 劉得正，穿透課稅未現 成效難突破，2016 年 11 月 29 日，
<https://udndata.com/ndapp/udntag/finance/Article?origid=8578734> 2017 年 3 月 9 日瀏覽。

附錄一、「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立法院鎮江會館 305 會議室

參、主 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陳瑞基

肆、參加人員：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徐志明副教授兼主任

經濟部 商業司 陳言博技正

工業局 盧碧黛專門委員、陳國軒、曾祥維
許嫚珊、吳俊毅

財政部 江怡瑩科長

賦稅署 林育安專員、吳佩娟

國庫署 林素美

國有財產署 吳巧梅科長

本局陳研究員寶珠

伍、發言紀要：

一、徐志明主任

(一)第 31 頁，結語第 2 點「基於上述研析意見，本文對本草案關於有限合夥之投資抵減優惠持保留意見。」應為結語第 1 點之誤植。

(二)關於本條例增列有限合夥事業的優惠，當初制定有限合夥法是為了讓經營組織更具有彈性，過去只有公司制，本條例這次修正增列有限合夥事業引進美國 LLP，與產業創新條例的獎勵本旨其實頗有疑義，贊同法制局的修正意見。

(三)修正條文第 5 條，增列參考縣市創新指標，這個增列過於空洞，其指標的機制為何？都屬於不明確法律概念，增列此規定，有窒礙難行之疑慮，還有牽涉財劃法的問題。

- (四)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調整，應視需要輔導或協助企業導入智慧自動化技術及設備，以提升我國產業生產力，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其實企業本身會自行因應，增列此條文已經落後現況，更何況如何具體執行，政策措施為何，均無明確規定，是否空白授權立法，後續牽涉公正性、公開性等資源分配問題。
- (五)修正條文第 9 條，其中第 1 項第 9 款：「鼓勵企業運用政府開放資料發展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牽涉政府委託案件的資訊公開問題，因為一般受委託之法人在專案研究之後，都會將成果(可能有營業秘密、新型專利的適用)私有化，這個規定有執行之疑義。
- (六)修正條文第 10 條增列有限合夥事業之適用，但有限合夥法是為了活化商業組織，本條例則是為鼓勵產業創新，雖說商業組織創新是產業創新之基礎，但如果將來有更多新型態商業組織模式如閉鎖公司，是否都將要修法，且貿然增列，亦將有困擾。
- (七)修正條文第 12 條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不是法律性質的規範。智慧財產權與無形資產的法律用語之釐清，以及無形資產鑑價等問題在執行面有可大可小的一律，可能實際執行與預期會有落差。
- (八)新增條文第 12 條之 2 的規定，規定的條文已經類似查核準則，將產生法律跌床架屋之作法，建議在稅法中處理較為妥當。
- (九)修正條文第 13 條有關無形資產鑑價，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關於第 1 項第 1 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 2 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

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產生由哪一個機關進行鑑價的公平性質疑問題？其次是鑑價機關已經向民間收費，如果再給予補助，會有民間觀感的問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可以將第 2 項至第 5 項合併空白立法即可。

(十)修正條文第 18 條有很多不確定法律概念，第 1 項第 3 款「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何謂企業採納？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似乎僅與第 2 款有關，列第 3 款似有未妥。

(十一)新增條文第 23 條之 1，同意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未盡相符之意見且與財政部職權相關，建議回到稅法相關法律修正為妥。

(十二)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1 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將軟體與綠色產品並列，好像是兩種不同概念，但是軟體也是綠色產品之一。再者是條文規定贅字，如第 2 項「供需間之」、「以政策需求定之」，應予刪除。

參採情形：

(一)意見(一)有關第 31 頁誤植部分已修正。

(二)意見(二)至(十)錄案參考。

(三)根據意見(十一)，建議贅字部分予以刪除。

二、經濟部盧碧黛專門委員

(一)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權之差異等意見，說明如下：

1.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第 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針對無形資產係指(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2)商譽。另依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第 21 條所示，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商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

- 2.智慧財產權係國家對於人類精神活動成果保護的權益總稱，依我國法律主要係針對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作保護。
- 3.第 2 條第 4 款所定義之無形資產，其係與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第七號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符，且內涵較智慧財產為廣。
- 4.第 12 條係為提升產學研之智慧財產品質，與第 13 條建立無形資產之評價生態體系，其目的及範圍有所不同，不建議僅限縮智慧財產範疇。

(二)租稅優惠條文相關意見部分，說明如下：

- 1.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目的係為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有限合夥事業課稅方式接軌國際、促進產學合作等，而修正條文第 72 條所訂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至 108 年底，考量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之迫切需求，仍有提供適度租稅誘因之必要，且該等條文均會進行稅式支出評估，其實行情形，亦得作為 108 年後檢討修正之參考。
- 2.針對第 10 條與第 12 條之 1 適用對象增列有限合夥事業部分，鑑於現行法制賦予有限合夥組織獨立法人格，其課稅方式與公司相當，爰以增納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同等租稅獎勵，該等租稅優惠規定適用對象不區分產業別或公司規模均得申請適用，就其投入研發活動之支出等予以減免獎勵，且其申請適用前開獎勵時，亦須符合規定之適用要件，始得享有之，而非投資特定產業別才適用租稅獎勵，亦無涉擴大租稅獎勵範圍於創投事業。另第 23 條之 1 係有限合夥得採穿透個體概念課稅，非為「投資抵減」。
- 3.創投事業為促成產業創新之重要工具之一，而本次修法將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擔任促進新興產業投資的角色明確訂於第 23 條之 1，與

本條例之原意並無相違背，反而代表政府重視創投事業於促進產業創新之重要性。另所提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穿透式課稅 3 億元門檻過於嚴苛部分，查新設創業投資事業資本額平均約 3.1 億元，因此設立 3 億元門檻尚屬適當；至於「新創事業」尚缺乏明確定義部分，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9 項已有明確定義。

4.另為促進產學合作，增訂第 12 條之 2，其係比照現行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精神，讓學研機構創作人(即教師、研究人員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授權辦法自學研機構獲配之股票亦得緩繳(課)所得稅，實際上未免除其課稅義務，而是使其得選擇延緩課稅，以配合科技基本法鬆綁下放之興利精神。

5.至於設立產業創新基金作為培養人才、產學合作、研發設備採購之經費，配合相關事業體提出產業創新計畫等意見部分，由於政府已有相關推動計畫進行補助及輔導(如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均有相關推動計畫)，爰本次透過不同政策工具租稅優惠以達誘導民間資金挹注新創事業、促進產學合作等政策目的。

(三)第 9 條之 1 國營事業委託合作研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創新研發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範等規定部分，本條係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之精神訂定，為促使國營事業從事創新研發可達其所需目標，提供排除政府採購情形與其相關行政管制規定，惟仍應受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且國營事業之經費編列與運用仍須受大院監督；另為活絡並積極運用其從事研發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明定國營事業進行創新或研發財產權及成果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得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四)至於部分條文僅具宣示性之意見部分，查第 5 條縣市創新指標之訂定，將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規劃有利於創新之產業發展策略；第 6 條之 1 雖為宣示性條文，惟其仍具倡導企業導入智慧自動化技術與設備之

意涵；第 9 條為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補助、輔導措施之法源，各機關多據以推動產業發展(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本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等)；第 13 條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透過具公信力之評價，將無形資產轉化成可流通之價格，以及連結金融體系活化無形資產融資機制等；第 18 條則為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於修正條文中新增「民間能力鑑定採認」等相關事項，藉由結合民間實體力量，共同推動能力鑑定，以利完善人才培育之教訓考用循環機制，該等條文均有其作用。

(五)報告第 21 頁提及「...累計金額需達實收出資額 35%...」，該比率應為 30%，建請修正。

參採情形：

(一)就本條例之法制體例對無形資產予以明確定義，對智慧財產權放任其範圍不為明確界定，有關法律均為經濟部主管，本報告僅建議主管機關往後修法應就此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二)刪除對創投事業出資 3 億元過於嚴苛之評論。對於有限合夥事業在本次修正本條例之條文，仍有究竟是獎勵其創新研究或創投事業疑義，且新創組織未能發揮其功效前即匆忙修法，將資源分配錯置，白忙一場。各部會均有相關計畫，資源分配應該檢討整併，從成果分析功效，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我國以投資抵減獎勵進行產業創新方式已有 40 多年，成果如何？不言可喻，應該痛定思痛，急起直追先進國家成功模式，從嚴格扎根工作培養人才、組織國家隊進行產學合作、產業合作做起。

(三)意見(三)、(四)錄案參考。

(四)累計金額需達實收出資額已修正為 30%。

三、財政部

(一)賦稅署林專員育安

- 1.第 10 頁對有限合夥事業提供租稅獎勵與創新、研發是否有相關？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之租稅優惠以 10 年為一期定期檢討，若現在提供相關租稅，實施期間僅有 2 年多，是否具有效益？賦稅署說明：倘有限合夥事業從事政策目的欲鼓勵之活動，爰宜給予相關之租稅獎勵。另本次修正條文有關租稅優惠將與現行租稅優惠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通盤檢討成效，衡酌國家財政及產業發展現狀，適時調整政策內容。
- 2.第 10 頁，產創條例修正草案與有限合夥事業相關之租稅獎勵條文為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1，報告條文引錯。
- 3.課稅不全是有限合夥家數少的原因，國外之有限合夥多為專案性質之企業，目的達成即行解散，並非適合所有產業，另因新創事業亦可選擇採行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需負無限責任，相較於設立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責任有限，多數會計師、計帳士仍建議新創業者以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4.第 19 頁，有關「穿透課稅原則」之介紹內容，查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大陸，並非以分派股利或盈餘為課稅時點，而係有限合夥當年度之所得依合夥契約比例計算各合夥人所得，由合夥人依規定繳稅。另國際租稅多稱透視個體課稅(fiscally transparent entity)，而產創條例草案第 23 條之 1 之租稅措施是租稅優惠並非透視個體課稅「稅制」，爰以「透視個體概念課稅」述敘本項措施。
- 5.第 19 頁，有關草案第 23 條之 1 適用要件，實收出資額應為 30%而非 35%，另適用要件係為了有效達成政策目的而非係財政上之考量，避免提供租稅優惠卻沒達到政策目的，將產生無謂之稅收損失。至於實收出資額之門檻，係參照 105 年新設立公司組織創投事業之平均資額 3.6 億元，爰尚非嚴苛之條件，且新創事業之定義已於草案中定明。
- 6.第 24 頁，產創條例之研發投資抵減是適用於所有產業，爰創投事業如有符合相關規定自可適用。

7.有關會中所提應由所得稅法通盤訂定租稅優惠一節，依立法實務，我國所得稅法係規範一般課稅內容，而租稅優惠與一般課稅不同，係依政策需求於各法中訂定特別規定，爰尚不適宜於所得稅法中訂定租稅優惠。

參採情形：文字錯誤部分，已更正。其餘錄案參考。

(二)國有財產署林科長巧梅

評估報告就本草案第 9 條之 1 排除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相關規定，建議經濟部與財政部研商修正國產法相關認為有不當限制規定之條文一節，國有財產署認為國產法為規範國有財產取得、保管、使用、收益、處分之法，作為各級政府機關(現有 5 千多個)管理國有財產依據，係訂定通案原則性規定，如各部會為政策推動，經考量有另訂專法並排除國產法必要，財政部原則上予以尊重。經濟部為鼓勵國營事業投入創新研發，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靈活運用需要，擬具本草案第 9 條之 1，排除國產法相關規定，財政部尊重。

參採情形：錄案參考。

四、陳研究員寶珠

(一)第 9 條之 1 第 3 項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研究發展事項之情形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以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之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由上述規定可知，政府採購法已賦予研究發展適當之合理彈性與程序，有無必要於本法中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值得再斟酌。且為避免給人黑箱作業之印象，建議依循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

(二)第 72 條第 2 項部分

該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書則規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0 年 0 月 0 日修正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2 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但書乃本文之例外，所規定者不自公布日施行，應另有其施行日。惟但書後半段未明定此次修正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2 的施行日期，有無疏漏，宜再予檢視。

(三)第 41 頁說明欄中有關本報告說明一，建議將第三項刪除，但理由敘述則有關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有無誤植？請再確認。

(四)第 67 條之 1(第 72 頁)說明欄漏列「本報告說明」。另第 67 條之 2(第 73 頁)說明欄漏列「行政院說明」。

參採情形：

(一)意見(一)及(二)錄案參考。

(二)意見(三)第 41 頁誤植部分及意見(四)已更正。

散會：11 時 30 分。

附錄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07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 盧碧黛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1 e-mail：ptlu@moeaid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題 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公布修正。本條例施行將近五年，對推動產業創新已有一定成效，惟現今主要國家推動產業創新之力道逐步強化，產業界呼籲政府應加強營造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且為使產業園區開發模式多元化，活化閒置產業用地利用率，提供產業發展需求、促進產業投資，並活化利用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創造土地最大收益，本次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第 2 條： 有限合夥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其組織型態有別於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且產業創新條例中尚無有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合夥事業之適用規範，有必要加以納入。 2. 第 5 條：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5 條僅規範直轄市以及縣(市)政府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對於推動地方創新有限。 3. 第 6-1 條： 台灣人口結構近年逐漸走向老年化與少子化，產業發展條件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有進一步檢視修正之必要。 4. 第 9 條： 為因應大數據 (Big Data) 時代的來臨，並根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會議決議，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等，「鼓勵企業運用政府開放	
--	--	--	--

		資料」納入產創條例，作為產業發展創新應用之支援，故有檢視法規之必要。 5. 第 9-1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鑒於國營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比率過低，爰擬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條文，促使國營事業每年應增加一定比例投入研發，以帶動產業研發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故有檢視法規之必要。 6. 第 10 條： 目前研發投資抵減僅限公司組織，有限合夥法為支援創新事業所制定之法案，有限合夥事業未納入研發投抵適用對象，應予檢討。 7. 第 10-1 條：	
--	--	--	--

		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來臨，應善用智慧機械生態體系，持續推動產業發展。 8. 第 10-2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並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發起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9. 第 12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研究發展或創新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研發成果	
--	--	---	--

		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等作法。 10. 第 12-1 條： 為激勵學術研究單位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協助新創公司獲得外部研發支援，爰增修賦予創作人或發明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獲配股權得比照所有權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享有緩課，以提升產學研合作研發之運用效益。 11. 第 13 條： 為了建構無形資產評價蓬勃發展之環境，應有統一事權單位進行規劃，並需建構健全之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評價登錄機制，以協助產業呈現無形	
--	--	--	--

		資產流通價值，故有檢視法規之必要。 12. 第 18 條： 依據行政院「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並搭配第 19 條產業培訓機構強化，布建完整訓考用合一機制協助產業充裕人才，故有調整條文內容之必要。 13. 第 23-1 條： 為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明定經審核同意之事業或其股東，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匯入國內進行實質投資者，得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14. 第 23-2 條： 依據行政院審查有限合夥法	
--	--	---	--

		(草案)第五次會議結論：「有關針對高風險、新創等符合一定條件之有限合夥給予租稅優惠之獎勵措施，請經濟部研究於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且有限合夥法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原因之一是希望藉此與國際接軌，增加外資對臺投資或來臺設立有限合夥事業之意願。 15. 第 24 條： 營造友善經營環境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應有相關措施以激勵各界共同努力。 16. 第 27 條： 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需求面激勵產業創新活動與永續發展，爰於本條第一項明示促進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意旨，同時為扶植我國軟	
--	--	--	--

		體產業發展，爰增訂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以及具創新性之創新服務或產品，爰於產業創新條例中修正本條文。 17. 第 42 條： 產業園區開發模式應更多元化，以活化利用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以創造土地最大收益。 18. 第 46-1、49、68 條： 為貫徹產業園區之土地應爭取時效作符合產業升級及發展經濟目的而使用之政策，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利用開發產業園區及給予租稅優惠等獎勵措施，購入土地不為建築使用，以轉售圖利或另為不合目	
--	--	---	--

		的之使用，增修相關條文。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需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擬修正並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2 條： 增訂有限合夥事業之定義。 2. 修正條文第 5 條： 增修縣市創新指標，以供地方政府規劃有利於創新之產業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發展策略。 3. 新增條文第 6-1 條： 政府輔導或協助企業導入智慧自動化技術與設備，以因應台灣人口結構調整趨勢，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4. 修正條文第 9 條： 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鼓勵企業運用政府開放資料發展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滿足產業界需求等。 5. 新增條文第 9-1 條： 規範國營事業得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研究發展，其進行合作、委託研究與研發成果運用，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子法及其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6. 修正條文第 10 條：	
--	--	--	--

		考量有限合夥事業係因應新創產業活動需要制定，應鼓勵其投入高度創新研發，爰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規定，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適用。 7. 新增條文第 10-1 條： 為建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並推動產業導入智慧機械，投資於智慧機械等軟、硬體、技術或服務者，得享有投資抵減優惠。 8. 新增條文第 10-2 條：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發起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	--	--	--

		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9. 修正條文第 12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研究發展或創新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研發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等作法。 10. 修正條文第 12-1 條： 修正創作人或發明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獲配股權得比照所有權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享有延緩課徵所得稅。 11. 修正條文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訂定評價基準、建立及	
--	--	---	--

		管理評價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及機構之登錄管理機制；推動無形資產融資、證券化交易等相關配套措施。 12. 修正條文第 18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並促進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 13. 新增條文第 23-1 條： 為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明定經審核同意之事業或其股東，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匯入國內進行實質投資者，得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	--	---	--

		14. 新增條文第 23-2 條： 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特定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應分配盈餘，計入各該合夥人所得總額中課徵所得稅。 15. 修正條文第 27 條： 政府機關得以優先採購或其他採購方式，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16. 修正條文 42 條： 需地主管機關需用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時，除辦理讓售外，亦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等方式取得產業園區之需用土地。 17. 新增條文第 46-1 條：	
--	--	--	--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利用開發產業園區及給予租稅優惠等獎勵措施，購入土地轉售圖利或另為不合目的之使用，爰增訂強制收買之規定 18. 修正條文第 49、68 條 配合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強制收買之內容，爰修正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相關內容。	
	4-2-2 訂修必要性	透過法規修正與增訂，賦予政府、企業以及勞工法律依據，俾利產業持續創新。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5 條： 縣市創新指標，每兩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2. 修正條文第 9 條： 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新增條文第 9-1 條： 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 修正條文第 10 條： 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5. 新增條文第 10-1 條： 抵減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6. 新增條文第 10-2 條：	
--	--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之認定、兼任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7. 修正條文第 12 條：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研究發展或創新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2) 上述產出之研發成果，除應規劃研發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及完備研發成果之保護與評估流通運用作法，其適用範圍、要求程度、內容事項、認定基準、監督管理、資料保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修正條文第 12-1 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準用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	
--	--	--

	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9. 修正條文第 13 條： (1)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評價準則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2) 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管理之登錄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3) 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無形資產之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配套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10. 修正條文第 18 條：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	
--	--	--

	認、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新增條文第 23-1 條： 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與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退稅金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12. 新增條文第 23-2 條： 適用事業範圍、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修正條文第 27 條： (1) 為增進供需間之採購效能，行政院得指定機關(構)辦理前項採購或提供採購機關(構)相關協助與服務。政府機關(構)為辦理前項採購並得設立專責單位。其採購如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其共通需	
--	--	--

	求得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定之。 (2) 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其規格、類別、認定程序、檢測、審核基準、優先採購方式、其他採購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修正條文第 42 條： (1) 以合作開發方式，公營事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需用土地移轉予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免徵土地增值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作價分回可租售土地予公營事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2) 本條所稱需用公有土地辦理撥用、讓售或合作開發，需用公營事業土地辦理讓售、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以及需用私有土地辦理合作開發之作業、計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5. 新增條文條文第 46-1 條： 第 46-1 條前五項強制收買之程序、公告內容、閒置土地與	
--	--	--

	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查估市場價值與審定方式、囑託登記方式、核定補償費及後續土地處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伍、政策目標	透過本次擬具「產業創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產業創新環境之營造，提供產業升級轉型需要之協助。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企業及企業員工(包含一定條件公司之員工) 及技術所有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3 日、5 月 13 日以及 5 月 19 日；105 年 2 月 4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邀集顧問、律師事務所共同討論此次修法事宜。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6-3 與相關機關(構) 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4 月 27 日、5 月 13 日；105 年 2 月 4 日、2 月 22 日召開會議，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環保	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

	署、銓敘部、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以及資訊工業策進會顧問共同研商此次修法事宜。	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補助費用。 2. 租稅措施所需之行政、稅務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為因應國際產業情勢快速變化，藉由完善產業創新條例修法，以加強產業創新環境之營造，提供產業升級轉型需要之協助。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財產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未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未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以特定性別為限。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執行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	

		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4 年 9 月 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副教授、行政院性平委員暨經濟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巡科主任。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自評單位雖勾選與性別「無關」，然若為積極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包括 CEDAW)之規定，建請進一步思考如何於「捌、性別議題相關性」填列「是」之選項，當設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以為符合性別影響評估之原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 無 爭 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 (構)、團體或人員之 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 及其理由 (含國際 參考案例)
1. 修正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定	☐ 有 ☒ 無	§5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2. 增訂因應人口結構調整之規定	☐ 有 ☒ 無	§6 之 1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3. 修正產業發展創新應用之規定	☐ 有 ☒ 無	§9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4. 增訂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之規定	☐ 有 ☒ 無	§9 之 1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5. 修正研究發展投抵之規定	☐ 有 ☒ 無	§10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6. 購置智慧機械等軟硬體、技術或服務	☒ 有 ☐ 無	§10 之 1	財政部對原本條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節能防污與	配合智慧機械為 5 大

得適用投資抵減購置			溫室氣體減量投資抵減部分，建議刪除，其理由如下： 1.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前提供類似獎勵措施，然實施結果對於我國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成效有限，足證機器設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尚非有效之政策工具。 2. 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企業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大幅調降節省之所得稅，等同政府之補助款，可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視需要運用，包括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3. 建議應採行源頭控管機制並加重企業之社會責任。	創新產業之一，本條僅保留智慧機械投資抵減規定，原財政部有意見之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節能防污與溫室氣體減量投資抵減)已配合刪除。
7. 增訂放寬公立專	□有	§10 之 2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科以上學校專任之 教師或公立研究機 關(構)從事研究人 員得排除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4 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 商業及股本總額 10%限制之規定	☒ 無			
8. 修正無形資產流 通之規定。	☐ 有 ☒ 無	§12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9. 修正創作人獲 配股權得比照技術 入股享緩課之規定	☐ 有 ☒ 無	§12-1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0. 修正無形資產 評價機制之規定	☒ 有 ☐ 無	§13	金管會表示有關本條：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有關 訂定評價準則及建立評價資料 庫，因各行業需求不同，應由各	無形資產 具不確 定、風險高 及流通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2. 第1項第4款有關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證券化、保險、完工保證對金融機構而言，償還風險過高，與金融機構承作意願有認知上的落差，建議刪除。	易等特質，須有金融相關措施搭配，才能健全國內發展無形資產環境。爰仍為維持原條文。
11. 修正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規定	☐ 有 ☒ 無	§18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2. 增訂臺商海外資金回流在臺進行實質投資，得適用免徵所得稅租之稅優惠規定	☐ 有 ☒ 無	§23 之 1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3. 增訂有限合夥法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	☒有 ☐無	§23 之 2	1. 國發會原則支持本次增訂有限合夥法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 2. 財政部表示我國已屬低稅率國家，現行稅制除輕稅外，更強調簡政。維持現行課稅制度除可避免對象課稅待遇引發之課稅不公平爭議外，對於有限合夥組織而言尚有簡政之優點。以本條文之推動而言，尚須一併處理反避稅之規定，併行立法，始為周延可行，惟稅制亦將因此而更形複雜，對於有限合夥組織而言，未必有利，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本部已限縮創投事業、文化創意產業等產業別方得適用本條文，且其課稅模式亦由免申報營所稅修正為於營所稅結算申報並計算其分配盈餘後，計入合夥人所得中課徵所
-----------------------------	---	--------------------	--	---

				得稅
14. 建立獎勵部會 與地方政府營造優 質經營環境機制	☒ 有 ☐ 無	§24	因時間急迫，尚未與相關單位協商。	
15. 修正創新政府 採購之規定	☐ 有 ☒ 無	§27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6. 園區開發模式 多元化	☐ 有 ☒ 無	§42	參與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土地 所有權人免徵土增稅部分，因涉 及地方政府稅收整體貢獻等爭 議，故地方政府、財政部及內政 部仍有疑慮。	已修正條 文為「得」 經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同意，免徵 土地增值 稅」，賦予 地方政府 選擇權。
17. 促進產業園區 土地有效利用	☐ 有 ☒ 無	§46-1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8. 配合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強制收買之內容	☐ 有 ☒ 無	§49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9. 配合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強制收買之內容	☐ 有 ☒ 無	§68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20. 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有 ☒ 無	§72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
 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版

壹、法案名稱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

		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制度未有性別差異，但未設定性別目標，及進行性別統計，無法得知受益及受影響之情形）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制度未有性別差異，但未設定性別目標，及進行性別統計，無法得知受益及受影響之情形）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

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評估報告之主要意見皆贊同，特別是對於新修正後可能之情形，應由國營事業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惟該研究評估應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以及適用後之法律影響評估部分，建議修加入了解目前各公司型態之負責人與董監事之性別比例，特別是對照於合夥，有限合夥之施行後一定期間對於受影響之目前合夥人進行性別分析。另對於法案修正後之評估，特別是有關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政策與獎勵創新投資模式之檢，應進行成效評估，作為施行後政策調整之參考。	

7-1 專家學者意見 綜合說明	又機關所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亦已提及，未訂有性別目標，縱使制度設計上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然其修法目地乃為促進產業創新，除新制度可能受益之對象，對於舊有制度之相關人員，亦可能產生衝擊，仍建議機關未來能審慎評估，特別是性別影響之分析。 簽名： 郭玲惠 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報告調整	本報告意見內容及修正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此與專家學者評估檢視之意見，立場一致。
	7-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 劃	